

《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本回复报告中，反馈意见原文以宋体、加粗标明；凡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均以楷体、加粗标明；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均以宋体标明。如未经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 公司特殊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子公司包括广州钻石交易有限责任公司。（1）请公司披露该子公司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存在撮合交易业务；（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子公司从事业务是否涉及从事交易场所类型的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清理范围、是否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是否需要获得相应资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子公司从事业务是否需要执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相关规定；（4）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上述规定逐项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广州钻石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钻所”或“交易中心”)营业执照、历次引进投资者的增资文件或股权转让文件、验资证明、验

资报告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文件、访谈广钻所业务人员、查阅广钻所出具的《说明》、财务报表及其网站上公示的交易规则等。

核查事实

(1)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广钻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1010003780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8T56E
法定代表人	黄爽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福龙路 999 号 2 座二层 B2 区（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钻石交易提供场所和相关服务（限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选取）；钻石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钻石饰品批发；钻石首饰零售；仓储代理服务；仓储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流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珠宝鉴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额（万元）	持股 比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2,100	21%	630	货币出资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	600	货币出资
广东省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	15%	450	货币出资
广州市钻汇珠宝采购博览有限公司	800	8%	240	货币出资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800	8%	240	货币出资
六福珠宝（广州）有限公司	800	8%	240	货币出资
深圳市健兴利珠宝有限公司	600	6%	180	货币出资
广东省贵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00	5%	150	货币出资
广东铭玮投资有限公司	500	5%	150	货币出资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00	4%	12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3,000	-

综上，公司对广钻所的股权投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尚不规范，并未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也并未履行决策程序及形成书面文件

根据股东张贤贤单独出具的《情况说明》，其在公司决定参与投资设立交易中心时单独持有公司 100% 股权，张贤贤知晓公司该次投资行为的全部细节，并同意公司做出上述投资行为。公司现有其他股东并未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且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认可上述投资行为的效力。

因此，上述股权投资行为，虽未履行决策程序及签署书面文件，但并不影响股权收购行为的有效性。

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7 月正式获得广东省商务厅批准设立，主要立足于广东发达的钻石产业基础，致力于建设成为国际化的钻石交易平台和现代化的行业综合服务枢纽。通过查阅交易中心 2015 年审计报告和对业务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到由于交易中心设立时间不久，相关业务正在筹划和试运营之中。交易中心预计未来主要开展以下两方面的业务：一方面，开展国际交易业务。通过为会员钻石珠宝企业制定一套国际交易服务计划，方便会员钻石珠宝企业在国际钻石交易领域开展钻石相关业务；另一方面，通过为其会员提供国内钻石现货交易的平台，会员企业可以通过广钻所进行毛坯钻石、成品钻石及钻石饰品的现货实物交易。会员企业主要可以通过交易大厅进行现货展示交易、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的协议交易和单向竞价交易三种方式，同时广钻所为会员单位提供仓储保

管服务。广钻所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获得盈利：一方面，通过向会员收取相应的会员注册费和会员年费；另一方面，在买卖双方于广钻所提供的线上线下场所达成交易时向卖方会员收取交易手续费；同时向享受广钻所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的会员单位收取仓储服务费。

根据广钻所出具的说明及其业务人员访谈记录，广钻所仅从事现货交易，且现货交易不采用标准化合约，为交易双方自行商定，采用实名制交易方式，不采用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和做市商的交易方式。广交所存在接受成员委托代其寻找交易对手的情况，但该种情况并非买卖双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自主报价，系统根据价格优先，时间优先原则进行撮合配对方式。广钻所并不存在电子撮合交易。

(2)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 38 号）规定，“除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国务院批准的从事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除依法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期货监管机构批准设立从事期货交易的交易场所外，任何单位一律不得以集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必须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

为规范交易场所名称，凡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征求联席会议意见。未按上述规定批准设立或违反上述规定在名称中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工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工商登记。”

广钻所系为钻石交易商提供现货交易的平台，不进行期货交易，是依法设立的钻石现货交易市场，属交易所性质。

2015 年 7 月 20 日，广东省商务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粤商务建函(2015) 137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同意设立广州钻石交易中心的复函》，批复如下：《广

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广州钻石交易中心的请示》（穗府报[2014]136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广东省珠宝玉石交易中心和广州交易中心筹建工作的会议纪要》（穗府会纪[2015]36号）、《广州市金融局关于补充广州钻石交易中心申请设立材料的函》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后，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准设立“广州钻石交易中心”。现广东省商务厅同意在广州市番禺区沙湾珠宝产业园设立广州钻石交易中心；该交易中心交易品种中涉及许可经营或其他专项审批的，需依法取得许可证或其他批准文件方可经营；拟设立的广州钻石交易中心应按照工商登记有关规定，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在申请登记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拟设立的广州钻石交易中心必须严格按照国发（2011）38号文、国办发（2012）37号文、商务部2013年第3号令、粤金函（2013）486号文的相关规定要求，不得以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以大宗商品现货为名开展类期货交易，不得从事黄金交易，加强风险防控，上市新的交易品种，应按规定报批；广州市政府和省国资委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相关规定推进广州钻石交易中心设立，监督指导广州钻石交易中心在国家法律法规和省有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经营；广州市政府作为申报方对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承担属地监管责任并负责日常监管工作，省国资委作为最大出资方，对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广钻所提供的说明及对其业务人员的访谈，广钻所现行开展业务，已经获得相关业务资质，且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广钻所确认除非已经取得相关业务许可，否则不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3）《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是指依法设立的，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以下简称市场经营者），是指依法设立商品现货市场，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广钻所进行现货交易，需要执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广钻所根据上述特别规定，制定了《广州钻石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并制定了《广州钻石交易中心现货交收管理办法》，规定了广钻所的交易商品为现

货实物毛坯钻石、成品钻石及钻石饰品，现货交易采用协议交易和单项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等。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广钻所尚在初创期，业务量较小，根据已发生的业务，广钻所系为钻石交易商提供现货交易的平台，是依法设立的钻石现货交易市场，属交易所性质，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清理范围、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目前所开展业务已经获得相应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需要且已经按照《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补充披露：

鉴于广钻所并非公司控股的子公司，现将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调整为“五、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将原披露于“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一）子公司”的“2、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内容，调整至“五、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参股公司”处披露。

对于广钻所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是否存在撮合交易业务情况，已在公转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之“（四）参股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

广州钻石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钻所”或“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7 月正式获得广东省省商务厅批准设立，主要立足于广东发达的钻石产业基础，致力于建设成为国际化的钻石交易平台和现代化的行业综合服务枢纽。通过查阅交易中心 2015 年审计报告和对业务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到由于交易中心设立时间不久，相关业务正在筹划和试运营之中。交易中心预计未来主要开展以下两方面的业务：一方面，开展国际交易业务。通过为会员钻石珠宝企业制定一套国际交易服务计划，方便会员钻石珠宝企业在国际钻石交易领域开展钻石相关业务；另一方面，通过为其会员提供国内钻石现货交易的平台，会员企业可以通过广钻所进行毛坯钻石、成品钻石及钻石饰品的现货实物交易。会员企业

主要可以通过交易大厅进行现货展示交易、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进行的协议交易和单向竞价交易三种方式，同时广钻所为会员单位提供仓储保管服务。广钻所主要通过以下两方面获得盈利：一方面，通过向会员收取相应的会员注册费和会员年费。另一方面，在买卖双方于广钻所提供的线上线下场所达成交易时向卖方会员收取交易手续费；同时向享受广钻所提供仓储保管服务的会员单位收取仓储服务费。”

广钻所从事业务是否需要执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相关规定，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四）参股公司”处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三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是指依法设立的，由买卖双方进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本规定所称商品现货市场经营者（以下简称市场经营者），是指依法设立商品现货市场，制定市场相关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并为商品现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广钻所进行现货交易，需要执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广钻所根据上述特别规定，制定了《广州钻石交易中心交易规则》并制定了《广州钻石交易中心现货交收管理办法》，规定了广钻所的交易商品为现货实物毛坯钻石、成品钻石及钻石饰品，现货交易采用协议交易和单项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等。”

2、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补充核查公司股东对公司投资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要求；（2）以列表方式梳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股权变更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情况，并对股权变动程序的合规性发表意见；（3）对公司整体变更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表明确意见；（4）补充核查公司设立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涉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履行了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返程投资是否合规，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回复：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实际控制人说明、对公司原股东持股的真实性和出资情况进行了访谈、查阅董监高人员调查表、香港律师陈啟球出具的卓尔原创公司资料的《证明书》，并查阅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2015年第22号令）、《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1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中外合资经营等类型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14]516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核查事实

（1）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一直为：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和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水晶首饰批发；黄金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钟表批发；白银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商业特许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公司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

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2) 设立及股权变更履行的内部审议及外部审批情况如下：

设立或变更	验资	内部审议	外部审批
2010年11月26日，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设立，张煌煌持有100%的股权，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8月16日，投资者张煌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1、2010年7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预核外字【2010】第26201007070353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2010年10月22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广州市番禺区经济贸易促进局作出穗外经贸资批（2010）914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批复》。 3、2010年11月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商外资穗外资证[2010]05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458266）。 4、2010年11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开业通知书》。 5、2010年11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6月23日，公司的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	2011年4月11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1]2006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2011年度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港币1,184,393元，折合人民币100万元。	2011年6月1日，公司股东张煌煌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万元。	1、2011年6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 2、2011年6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12月28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3,036,865元人民币。	2012年12月24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2]2055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36,865元。	1、2012年11月27日，公司执行董事作出执行董事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 2、2012年11月27日，公司股东张煌煌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	1、2012年11月29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贸易合作局向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批(2012)408号《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加900万元人民币。 2、2012年12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外资证[2010]05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

			<p>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 NO.0532705)。</p> <p>3、2012年12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变更为3,036,865元人民币。</p> <p>4、2012年12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013年12月16日,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p>	<p>2013年1月23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3]2002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2013年度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0,736.42元。</p> <p>2013年6月5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3]2023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2013年度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09,187.62元。</p> <p>2013年11月12日,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数会验字[2013]2038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2013年度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p>		<p>1、2013年12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人民币。</p> <p>2、2013年12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014年5月15日,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贤贤,持有100%的股权。</p>		<p>2014年4月25日,公司股东张煌煌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张煌煌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贤贤。</p>	<p>1、2014年5月9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公司出具穗外经贸番资批(2014)105号《广州市外经贸局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p> <p>2、2014年5月1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外资证[2013]0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 NO.0594183)</p>

			<p>3、2014年5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张贤贤。</p> <p>4、2014年5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2015年11月6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万人民币；投资人变更为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分别持有14.93%和85.07%的股权。</p>	<p>2015年11月2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6950015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846,852.00元。</p> <p>2015年12月1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36950026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00万元。</p>	<p>2015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张贤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成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东；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增加8,00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5,700万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以8,000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p>	<p>1、2015年10月29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319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p> <p>2、2015年11月2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3]0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630451）。</p> <p>3、2015年11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6,7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投资人变更为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p> <p>4、2015年11月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2015年12月16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人民币。</p>	<p>2016年1月15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695038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p>	<p>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资本公积2,300万人民币转增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由张贤贤和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按照各自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转增部分的注册资本。</p>	<p>1、2015年12月15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批（2015）389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p> <p>2、2015年12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3】005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630490）。</p> <p>3、2015年12月16日，广州</p>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人民币。 4、2015年12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5年12月24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30万人民币；投资者变更为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张贤贤、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76.3381%、13.3927%、1.2747%、4.9704%和4.0241%的股权。	2016年1月1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6950049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30万元。	2015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的股东，与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经营；公司投资总额增加1,47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1,03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869.4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127.8530万元人民币出资；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390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498.5294万元人民币出资；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744.6万元人民币溢价认缴403.6176万元人民币出资。	1、2015年12月21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402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 2、2015年12月21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4】001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630504）。 3、2015年12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30万人民币；投资者变更为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张贤贤、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5年12月24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

(3) 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程序如下：

1) 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还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审计、验资及评估机构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

长办理股改及筹办股份公司事项的议案》。

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2月3日出具广会审字[2016]G15036950050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174,801,549.97元人民币。

3)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047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所涉及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确认截止于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7,488.04万元人民币。

4) 2016年2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广会审字[2016]G15036950050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174,801,549.97元人民币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值折成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共计10,030万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10,030万元人民币；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在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有的股份比例与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一致。

5) 2016年3月1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名核内字【2016】第01201603100550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有效期至2016年6月12日。

6)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2016]G15036950050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2月5日审议批准的股改方案。

7)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

8)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2016年4月19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公司核发穗商务资批(2016)

15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如下：1)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转制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0,03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香港注册的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持有 7,656.7158 万股；香港自然人张贤贤持有 1,343.2842 万股；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8.5249 万股；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3.6176 万股；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7.8530 万股；3)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变；4)公司的经营期限不约定；5)同意公司发起人张贤贤、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方授权代表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签订的《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协议及章程的所有条款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6)公司从事各项活动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及时参加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报，履行信息报告义务。

10) 2016 年 4 月 2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商外资穗股份证字 [2016]00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731902），据其记载：企业名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层；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为 10,03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类首饰、珠宝、玉器、钟表、首饰工艺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投资者名称为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张贤贤、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为广州市卓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7.853 万股、广州市卓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98.5294 万股、广州市卓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03.6176 万股、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持有 7,656.7158 万股、张贤贤持有 1,343.2842 万股（注：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11) 2016年5月6日, 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 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参加了会议, 全体发起人表决并作出决议, 同意以下事项:

①同意通过《发起设立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并同意根据《发起设立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方案》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②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③同意通过《关于审议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

④同意通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⑤同意通过《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⑥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并选举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张宏图、张煌煌、张东兴、刘雪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⑦同意通过《关于选举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并选举张镓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⑧同意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项的议案》;

⑨同意通过《关于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⑩同意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⑪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⑫同意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6950072号《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说明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74,801,549.97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100,300,000.00元,未折股部分的净资产74,501,549.97元计入卓尔珠宝的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并确认截止2016年5月6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资金174,801,549.97元人民币,其中注册资本100,300,000.00元人民币,资本公积74,501,549.97元人民币。

根据《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发起设立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和《验资报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4,801,549.97元人民币折股,折成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的普通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30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10,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74,501,549.97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金。

13) 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后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变更登记申请,申请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变更有关事项。

2016年5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并核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2010年11月26日至长期。就此,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3966482W),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4) 经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2010年11月26日卓

尔珠宝设立时，公司属于台港澳自然人投资的外资企业，公司股东为张煌煌，持有 100% 的股权。

投资人张煌煌系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根据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律师梁钊明出具的并加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编号为深办第 33685 号）的《证明书》，投资人张煌煌的身份证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与原本无可疑之处。

公司现有两名外方股东张贤贤、卓尔原创，其中张贤贤为香港居民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贤贤，中国香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D616****，签发日期为 2004 年 2 月 23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1979 年 5 月。

卓尔原创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卓尔原创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858704
登记号码	33871212-000-08-15-0
注册办事处地址	Flat E, Blk29, 5/F., Fung King Court, South Horizons, Apleichau, H.K.
股份总数/总款额	2000 股/2000 元港币
类型	私人公司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1 日

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港币)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张贤贤	519	25.95	货币出资
翁清省	470	23.50	货币出资
张宏图	470	23.50	货币出资
张东进	235	11.75	货币出资
张东兴	188	9.40	货币出资
张煌煌	118	5.9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00	-

除张贤贤外，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翁清省，中国香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D535****，签发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22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1978 年 5 月。

张宏图，中国香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H425****，签发日期为 2003

年 11 月 13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1981 年 12 月。

张东进，中国香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K184****，签发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31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1984 年 9 月。

张东兴，中国香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H453****，签发日期为 2005 年 9 月 12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1982 年 6 月。

张煌煌，中国香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E968****，签发日期为 2004 年 4 月 1 日，首次签发日期为 1975 年 06 月。

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查阅香港律师陈啟球出具卓尔原创公司资料的《证明书》。2003 年 8 月 22 日，卓尔原创设立时，股东为张煌煌、翁清省，二人分别持有卓尔原创 1,000 股普通股。2015 年 10 月 19 日，张煌煌分别转让给张东兴、张贤贤、张东进 188 股、519 股、175 股卓尔原创普通股，翁清省分别转让给张宏图、张东进 470 股、60 股卓尔原创普通股。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张贤贤	519	25.95	货币出资
翁清省	470	23.50	货币出资
张宏图	470	23.50	货币出资
张东进	235	11.75	货币出资
张东兴	188	9.40	货币出资
张煌煌	118	5.9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00	-

2015 年 12 月，卓尔原创投资控股卓尔珠宝，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1) 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为 2,300 万元人民币；2) 同意将资本公积为 2,300 万人民币转增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由张贤贤和卓尔原创按照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转增部分的注册资本；3) 确认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张贤贤出资额为 1,343.2842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9254%，卓尔原创出资额为 7,656.7158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85.0746%；4) 同意就上述变更内容修改原章程相关条款。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根据上述股东决定，张贤贤与卓尔原创共同签署《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5 年 12 月 15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向有限公司作出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

389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同意张贤贤与卓尔原创签署的补充章程。

就上述批复，2015 年 12 月 16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有限公司颁发商外资穗番外资证字【2013】00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630490）据其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

同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63966482W，编号：外 S2602014031596），据其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贤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3 号三楼、四楼、五楼 504-510，经营范围：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6】G1503695038 号《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根据其验资事项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有限公司已将人民币 2,300.00 万元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转增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张贤贤	13,432,842	14.93%	13,432,842	货币出资
卓尔原创	76,567,158	85.07%	76,567,158	货币出资
合计	90,000,000	100.00%	90,000,000	-

卓尔原创自设立之日起，至向卓尔珠宝投资，并成为卓尔珠宝股东之时，经营范围为珠宝制造与批发，后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在 2016 年 6 月，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外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主办券商先后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26 日，就卓尔原创是否为特殊目的公司，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需要履行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窗口办事人员。通过描述卓尔原创的设立、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对公司的收购情况、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和六名实际控制人的香港居民身份、在中国境内存在投资设立其他企业和在中国境内居住等情况，该办事人员认为，六名实际控制人为香港居民，虽在中国境内投资开办企业，并长期居住，但并不属于需要办理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日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被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返程投资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会及时办理，公司因此遭受到的任何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的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外商投资产业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的项目，而是属于允许外商投资经营的业务。因此，公司股东对公司投资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限制要求。

公司的设立出资、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当时有效或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法定程序，根据规定经过了内部审议并取得审批机关和工商登记机关的审核批准，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的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

在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具备发起人资格，已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审批机关批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合法有效。因此，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当时有效的汇发[2005]第 7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现行有效的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有关配套文件，并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有关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系指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包括以其实际拥有的境内公司权益在境外上市的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或项目，并取得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综合上述法律规定及主办券商对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工作人员的实地咨询。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向公司投资并因此持股、控制、经营管理公司的情形。公司设立不涉及返程投资。

3、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有多名合伙企业股东。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是否存在股权/权益代持的情形，合伙企业股东是否属于持股平台，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受限情况的承诺函》、合伙企业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取得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银行缴款凭证等。

核查事实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全体股东在其所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受限情况的承诺函》中承诺，其所持有的卓尔珠宝股份确系其本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信托持股或其他受他人限制的或支配的情形；合伙企业股东的合伙人也出具《声明函》，声明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均为其本人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的情况，不具有任何争议和纠

纷。

卓钻投资、卓虎投资、卓金投资是针对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员工、加盟商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张贤贤	13,432,842	13.3927%	13,432,842	净资产折股
卓尔原创	76,567,158	76.3381%	76,567,158	净资产折股
卓金投资	4,985,294	4.9704%	4,985,294	净资产折股
卓钻投资	4,036,176	4.0241%	4,036,176	净资产折股
卓虎投资	1,278,530	1.2747%	1,278,5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300,000	100.0000%	100,300,000	-

各非自然人股东的投资人情况如下：

卓尔原创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港币)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贤贤	519	25.95	货币出资
2	翁清省	470	23.50	货币出资
3	张宏图	470	23.50	货币出资
4	张东进	235	11.75	货币出资
5	张东兴	188	9.40	货币出资
6	张煌煌	118	5.9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	100.00	-

卓钻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进	普通合伙人	500,000.00	1.8213%
2	林伟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0	36.4352%
3	曹萍	有限合伙人	6,800,000.00	24.7759%
4	黄桂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6435%
5	陈增邦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6435%
6	付新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6435%
7	张宏图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3.6435%
8	翁美玲	有限合伙人	650,000.00	2.3683%
9	邱啊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218%
10	黄桂金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218%
11	杨庆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218%
12	关自强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218%

13	袁小林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8218%
14	魏诗霞	有限合伙人	458,000.00	1.6687%
15	唐福云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1.0931%
16	黄伟强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0.8744%
17	黄倩彰	有限合伙人	238,000.00	0.8672%
18	刘明宏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	0.8016%
19	陈文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7287%
20	黎碧玉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7287%
21	陈慧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7287%
22	黎燕仪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0.4372%
23	龙泽滔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0.4372%
24	冯月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25	李影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26	卢瑞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27	饶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28	黎启璋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29	林彩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30	黄秋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3644%
	合计		27,446,000.00	100.0000%

卓金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进	普通合伙人	700,000.00	2.0649%
2	郭晓燕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0	17.6991%
3	郑通亨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8.8496%
4	刘志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0	8.8496%
5	王荣和	有限合伙人	2,200,000.00	6.4897%
6	廖其兴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8997%
7	张杨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8997%
8	郑仙富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8997%
9	刘琼穗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0	5.8997%
10	林凯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0	5.3097%
11	王明星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0	4.1298%
12	沈佩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9499%
13	刘思聪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9499%
14	林国顺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9499%
15	王瑞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9499%
16	付新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0	2.9499%
17	文霞	有限合伙人	800,000.00	2.3599%
18	张月娜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1.7699%
19	魏丽君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4749%

20	马云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1.4749%
21	陈慧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5900%
22	王波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5900%
	合计		33,900,000.00	100.0000%

卓虎投资的合伙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东进	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1150%
2	刘雪冰	有限合伙人	1,748,000.00	20.1058%
3	张月娜	有限合伙人	900,000.00	10.3520%
4	陈利平	有限合伙人	600,000.00	6.9013%
5	陈丽媚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7511%
6	朱俊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0.00	5.7511%
7	刘海宾	有限合伙人	400,000.00	4.6009%
8	陈增邦	有限合伙人	350,000.00	4.0258%
9	罗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4507%
10	曾水珍	有限合伙人	300,000.00	3.4507%
11	卿拥军	有限合伙人	250,000.00	2.8755%
12	李智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3004%
13	莫小玲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2.3004%
14	杨新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0.00	2.0704%
15	邝徐晃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7253%
16	刘重贤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1.7253%
17	万云平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1.6103%
18	马壮	有限合伙人	136,000.00	1.5643%
19	陆海昌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803%
20	陈艺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803%
21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803%
22	黄明鲜	有限合伙人	120,000.00	1.3803%
23	李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24	王琴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25	黄瑞燕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26	李盈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27	戴汉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28	夏满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29	邱尚添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30	林品钟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1502%
31	陈艳平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0352%
32	刘晓媚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0352%
33	龙泽滔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9202%
34	邱尚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0.6901%
35	郑叙生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0.5751%
36	李艾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3451%

	合计	8,694,000.00	100.0000%
--	----	--------------	-----------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的股权不存在股权/权益代持的情形，合伙企业股东确系持股平台，各持股平台的股东人数共计 81 人，穿透后，公司实际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目前采取加盟方式经营。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采用加盟业务模式是否需要并已取得特许经营备案，加盟模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特许加盟合同、查阅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5 号)，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与全国各地的加盟商签订特许加盟合同，采取加盟的方式经营业务，属于开展跨省特许经营业务。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跨省特许经营业务，需要向商务部备案。目前特许经营备案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受理回执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申请备案的过程中，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1)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作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并同意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就此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8 日，广州市商务委员会以商务资批(2016)26 号《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批准公司的经营范

围增加“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2016年6月30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穗股份证[2016]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NO.0731912）。根据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各类首饰、珠宝、玉器、钟表、首饰工艺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从事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016年7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水晶首饰批发；黄金制品批发；铂金制品批发；工艺品批发；玉石饰品批发；珍珠饰品批发；钟表批发；白银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商业特许经营；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涉及许可项目的，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2）申请特许经营备案

2016年7月25日向公司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广州市商务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申请文件，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就公司的备案申请已于2016年9月底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开展特许经营业务需要取得特许经营备案，公司已经向广州市商务委员会提交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申请文件，尚未办理完毕。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根据商务部网站上公示的，来源于商务部流通发展司的《商业特许经营新解三》中的规定，直营店可以以分公司、子公司、店中店、关联公司等形式存在，综合上述规定及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网站上公示的对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初审提交资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办理特许经营备案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特许经营备案并非相关前置审批许可或准入资质，而是以事后备案的方式进

行管理，即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部门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依上述规定及时进行备案，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因此，公司存在被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依上述条文，未依法进行备案的，首先应当在商务主管部门责令的期限内进行备案，现公司在未经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之前，已经向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书，承诺公司因前述未备案行为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处罚，给公司带来的全部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所以，公司虽未依法办理完毕特许经营备案面临被处罚风险，但并不影响公司开展特许加盟经营业务。

补充披露

特许经营备案办理进展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特许经营权（如有）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第四节”之“十五、公司风险因素”处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目前公司已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6 年 7 月 25 日向公司所在地的商务主管部门广州市商务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的申请文件，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就公司的备案申请已于 2016 年 9 月底对公司进行了实地检查。”

5、关于珠宝设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从事珠宝、玉器设计是否就公司及员工设计成果取得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公司是否制定并实施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是否存在珠宝玉石设计方面的侵权风险，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诉讼。

回复：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及相关文件、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示信息、审查公司提供的诉讼材料等。

核查事实

(1) 经核查，公司从事珠宝、玉器设计，在报告期后，公司已就公司及员工设计成果新取得或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如下：

1) 著作权

公司新取得十五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首饰参数化设计与3D打印技术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423794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5177	01237530	2016年9月1日
2	基于安卓系统戒指DIY应用的设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423536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4919	01242236	2016年9月1日
3	基于网络化个性定制的服务设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415086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36469	0126284	2016年8月26日
4	基于交互设计技术的可穿戴式智能设备设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415072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36455	01216608	2016年8月26日
5	基于图像处理的珍珠	软著登字第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	2016年2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39901	01217736	2016年8月30日

	形体检测系统 V1.0	1418518号	有限公司							
6	珠宝首饰的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18513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39896	01217735	2016年8月30日
7	工业设计产品虚拟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23235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4618	01242779	2016年9月1日
8	钻石原石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16762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38145	01217149	2016年8月29日
9	可穿戴智能戒指在多媒体方面的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15207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9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36590	01216314	2016年8月26日
10	面向智能移动监控辅助的可穿戴视觉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1420573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1956	01240275	2016年8月31日
11	黄金珠宝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07793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29176	01211524	2016年8月22日
12	珠宝玉石饰品检验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423531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7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4914	01242235	2016年9月1日

13	可穿戴式智能血氧运动指环设计与研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18623 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0006	01238504	2016年8月30日
14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首饰设计及展示应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18631 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40014	01238505	2016年8月30日
15	面向智能眼镜的交互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13733 号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016SR235116	01215550	2016年8月25日

2) 专利权

公司新取得两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1	外观设计	第 3748326 号	吊坠（金猴系列）	张东进	ZL 2016 3 0064314.8	2016年3月8日	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10年
2	外观设计	第 3749729 号	吊坠（金精猴）	张东进	ZL 2016 3 0064315.2	2016年3月8日	广州市卓尔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10年

3) 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1	吊坠（彩虹风车）	201630303904.1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取得	2016.7.5

(2) 2016年1月1日，公司和张东进签署《专利转让协议》，张东进将其

拥有的“吊坠（萌宠考拉）”的外观设计专利以 1 元人民币的象征性对价转让给公司。

(3) 公司与相关设计人员签署有《保密协议》，约定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所完成或形成的与公司经营产品或业务有关的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设计、作品、设计的商标、标识、产品装潢、包装图案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公司所有，为职务成果。

公司也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专利的管理、申请、许可使用、保护作出了规定，包括对公司的设计成果及时申请专利权或著作权、在委托第三方制造生产珠宝产品时签署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或技术许可使用协议等。目前该《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正在切实执行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设计人员也出具《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均未与其它单位签署仍处于有效状态的有关保密及竞业限制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类似协议，不存在竞业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设计人员、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到，目前，公司所涉及知识产权案件一宗，为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诉公司、张贤贤、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侵害商标权纠纷案，该案现已审结，根据该案的终审判决书，公司和张贤贤无需就该案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正文之一 6 的回复）；公司现不存在关于珠宝玉石设计方面的侵权诉讼或纠纷。根据公司的承诺和说明，公司未收到其他第三人关于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的主张或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提出的异议，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由第三人提起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仲裁，公司与员工间未发生知识产权纠纷。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并实施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的成果不存在侵权风险，不存在潜在纠纷或诉讼。

补充披露

在报告期后，公司新取得或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其中著作权部分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软件著作权”处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2	首饰参数化设计与 3D 打印技术系统 V1.0	2016SR245 177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9. 01
3	基于安卓系统戒指 DIY 应用的设计系统 V1.0	2016SR244 919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9. 01
4	基于网络化个性定制的服务设计系统 V1.0	2016SR236 469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 26
5	基于交互设计技术的可穿戴式智能设备设计系统 V1.0	2016SR236 455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 26
6	基于图象处理的珍珠形体检测系统 V1.0	2016SR239 901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 30
7	珠宝首饰的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V1.0	2016SR239 896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 30
8	工业设计产品虚拟设计系统 V1.0	2016SR244 618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9. 01
9	钻石原石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V1.0	2016SR238 145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 29
10	可穿戴智能戒指在多媒体方面的应用系统 V1.0	2016SR236 590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 26
11	面向智能移动监控辅助的可穿戴视觉软件 V1.0	2016SR241 956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 31
12	黄金珠宝检测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6SR229 176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 22
13	珠宝玉石饰品检验管理系统 V1.0	2016SR244 914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9. 01
14	可穿戴式智能血氧运动指环设计与研究系统 V1.0	2016SR240 006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 30
15	基于虚拟现实技术的首饰设计及展示应用系统 V1.0	2016SR240 014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 30
16	面向智能眼镜的交互控制系统 V1.0	016SR2351 16	卓尔珠宝	未发表	2016.08 25

其中，新取得的两项专利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专利权”处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5	吊坠（金宝猴系列）	ZL 2016 3 0064314.8	有限公司	申请取得	2016.07.06
6	吊坠（金精猴）	ZL 2016 3 0064315.2	有限公司	申请取得	2016.07.06

其中，新增正在申请的专利已经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1、专利权”处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6	吊坠（彩虹风车）	201630303904.1	卓尔珠宝	申请取得	-

6、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多项未决诉讼。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未决诉讼的进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已决及未决诉讼需其承担的债务总额，是否导致相关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资格，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的组织机构是否有效。

回复：

核查程序

经主办券商、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查阅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承诺函。

核查事实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未决或未结诉讼仲裁的进展

1) 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与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的仲裁案

申请人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因与被申请人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案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仲裁请求为：①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和《土地和房屋转让补充合同》合法有效；②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上述合同，协助三申请人将上述合同标的物房屋及其土地过户至三申请人名下，办理三申请人为产

权人的房地产权证；③裁决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支付逾期办理房地产权证的违约金（逾期每日按已付款总额人民币 700 万元的千分之一计算，从 2011 年 7 月 11 日起计付至实际过户至三申请人为产权人的《房地产权证》之日止）；④由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

就上述仲裁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开庭审理后，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裁决如下：①确认三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和房屋转让补充合同》合法有效；②被申请人继续履行《房地产转让合同》、《土地和房屋转让补充合同》，依照相关的行政法规、程序和相关要求协助三申请人将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上的 1 号楼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三申请人名下，办理三申请人为产权人的房地产权证；③被申请人向三申请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人民币 700 万元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从 2011 年 7 月 11 日开始起算，计算到被申请人到交易部门为三申请人办理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上的 1 号楼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之日止；④本案仲裁费 114080 元由三申请人承担 22816 元，被申请人承担 91264 元。

2013 年 2 月 4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出具（2013）穗中法执字第 519 号《执行案件立案通知书》，对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仲裁一案，经审查符合立案规定，决定予以立案。2013 年 2 月 19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穗中法执字第 51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指定由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执行。

被申请人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案号：（2013）穗中法仲审字第 49 号】。2013 年 6 月 7 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番法执字第 2222 号《执行裁定书》，由于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申请对被执行人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执行（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一案，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12）穗仲案字第 1505 号《裁决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立案受理后，尚未有最终的处理结果，裁定（2013）番法执字第 2222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可以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013年8月1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3）穗中法仲审字第4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请求撤销（2012）穗仲案字第1505号《裁决书》的申请。

2013年8月14日，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递交《恢复执行申请书》，请求恢复执行（2013）番法执字第2222号案，要求被执行人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协助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将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的国有土地上的1号楼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过户至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名下，办理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为产权人的产权证；要求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仲裁费。

由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在另案中[案号为（2012）穗番法执字第5406号]对（2012）穗仲案字第1505号《裁决书》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即位于番禺区市桥镇小平工业区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番府国有（2002）字第G01-003144号，土地使用面积：6000平方米）进行了查封，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作为执行异议人于2016年5月13日向该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要求依法裁定终止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执行，并解除查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3日向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出具（2016）粤0113执异32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受理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的执行异议申请。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未出具执行异议裁定，本案已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恢复执行，其最新进展如下：

2016年9月11日，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向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发出编号为0040040的传票，就（2016）粤0113执异32号案进行执行听证（重新排期），执行听证的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上午9时。

2) 张宏图与蔡小红、东莞市恒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2015年8月26日，张宏图以蔡小红、东莞市恒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还本金570万元，利息1,472,207元，并从2015年8月1日起本金570万元按约定月利率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7日向张宏图出具（2015）穗中法民四初字第11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于2016年3月22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审理终结。

根据公司和张宏图的说明，该案目前尚未有最新的进展，仍在审理中。

3) 张宏图与徐英俊、汤方霞、王科、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诉讼

2016年5月，张宏图以徐英俊、汤方霞、王科、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为被告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徐英俊、汤方霞偿还借款本金1,783,240元，并从2016年5月4日起本金1,783,240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至清偿之日止；判令被告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王科对上述借款中的150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被告承担诉讼费。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9日向张宏图出具（2016）粤0113民初362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根据公司和张宏图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该案于2016年7月5日进行了开庭审理，目前尚在审理中，尚未审结。

4) 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与公司、张贤贤、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已审结）

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为原告，以公司、张贤贤、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为共同被告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商标权诉讼，请求判令：1) 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原告第24102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并停止以任何方式侵犯原告商标权，销毁被告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库存或待销售耳饰商品；2) 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就侵犯原告商标权的侵权行为在《广州日报》《北京晚报》和公司网站就其销售原告第24102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的行为公开说明涉案商品的来源非属原告以消除影响并赔礼道歉；3) 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注册商标专用权遭受侵犯所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4) 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合理开支16万元；5) 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9日作出（2015）穗南法知民初字第148号民事判决，判决：1) 被告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销售其侵犯路易威登马利蒂第241023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 被告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路易威登马利蒂100,000元（包含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3) 驳回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北京兆嘉玉福商

贸中心负担。路易威登马利蒂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 (2015) 穗南法知民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书；2) 依法改判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上诉人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并停止以任何方式侵犯上诉人商标权，销毁被告侵犯上诉人商标权的库存或待销售耳饰商品；3) 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因注册商标专用权遭受侵犯所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4) 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合理开支 16 万元；5) 三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 (2016) 粤 73 民终 295 号受理了该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粤 73 民终 295 号终审判决书，2016 年 7 月 20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2016) 粤 73 民终 295 号终审判决书，驳回了上诉人路易威登马利蒂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案目前已审结，根据上述终审判决书，公司和张贤贤无需就该案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核查结论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涉及的未决或未结诉讼仲裁共有三宗案件，在该三宗案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是作为申请人或原告提出权利请求并要求他人或他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其中有一宗仲裁案已作出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仲裁请求的裁定，且实际控制人已经申请恢复执行，另两宗案件尚在审理中，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三宗案件的审判结果和执行结果均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有关债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资格，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的组织机构的选举组成合法有效并正常运作。

补充披露

路易威登马利蒂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与公司、张贤贤、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侵害商标权纠纷案的进展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三、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 公司诉讼、仲裁情况”处披露，披露内容：

“路易威登马利蒂 (LOUIS VUITTON MALLETIER) 与公司、张贤贤、北

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侵害商标权纠纷案（已审结）

路易威登马利蒂（LOUIS VUITTON MALLETIER）为原告，以公司、张贤贤、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为共同被告向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侵害商标权诉讼，请求判令：1) 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原告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并停止以任何方式侵犯原告商标权，销毁被告侵犯原告商标权的库存或待销售耳饰商品；2) 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就侵犯原告商标权的侵权行为在《广州日报》《北京晚报》和公司网站就其销售原告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的行为公开说明涉案商品的来源非属原告以消除影响并赔礼道歉；3) 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注册商标专用权遭受侵犯所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4) 三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合理开支 16 万元；5) 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作出（2015）穗南法知民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判决：1) 被告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销售其侵犯路易威登马利蒂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 被告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路易威登马利蒂 100,000 元（包含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3) 驳回原告路易威登马利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和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负担。路易威登马利蒂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广东省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2015）穗南法知民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书；2) 依法改判公司、北京兆嘉玉福商贸中心停止生产和销售侵犯上诉人第 241023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耳饰商品，并停止以任何方式侵犯上诉人商标权，销毁被告侵犯上诉人商标权的库存或待销售耳饰商品；3) 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连带赔偿原告因注册商标专用权遭受侵犯所致的经济损失人民币 50 万元；

4) 依法改判三被上诉人连带赔偿上诉人合理开支 16 万元; 5) 三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用。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 (2016) 粤 73 民终 295 号受理了该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16) 粤 73 民终 295 号终审判决书, 2016 年 7 月 20 日,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 (2016) 粤 73 民终 295 号终审判决书, 驳回了上诉人路易威登马利蒂的上诉请求, 维持原判。该案目前已审结, 根据上述终审判决书, 公司和张贤贤无需就该案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张宏图与徐英俊、汤方霞、王科、湖北利时实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诉讼的进展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 诉讼情况”处披露, 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和张宏图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该案于 2016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目前尚在审理中, 尚未审结。”

张贤贤、翁清省、张东进与广州千星珠宝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合同纠纷的进展情况,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 诉讼情况”处披露, 披露内容如下: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未出具执行异议裁定, 本案已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恢复执行, 其最新进展如下:

2016 年 9 月 11 日,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向张贤贤、张东进、翁清省发出编号为 0040040 的传票, 就 (2016) 粤 0113 执异 32 号案进行执行听证 (重新排期), 执行听证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 时。”

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存在, 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 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通过了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制度, 访谈公司控股股东, 核查相关会计记录, 查阅银行对账单等核查程序, 核查报告期初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通过查阅股东签署的承诺函，核查其是否有违反承诺情况。

核查事实

(1)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发生次数	归还时间	累计金额(元)	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性质
张煌煌	2013.12.28	1次	2015.10.23	120,000.00	无	备用金
张贤贤	2014.9.29	1次	2014.11.28	90,000.00	无	备用金
张贤贤	2015.6.3、	1次	2015.9.2、 2015.9.7、 2015.9.8、 2015.9.9	3,000,000.00	无	暂借款
张贤贤	2015.10.21	1次	2015.11.14、 2015.12.2	130,000.00	无	备用金
南昌市专鸿荟珠宝有限公司	2014.3.31	1次	2014.4.2	500,000.00	无	资金往来
广州欧特尔	2015年2-5月	1次	2015年3-6月	5,200,000.00	无	暂借款
张东进	2014.12	1次	2015.9.21、 2015.9.29	3,162,000.00	无	代收业务款项
合计				12,202,000.00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发生了较多的资金往来，均属于偶发的或临时性的资金拆借，拆借时间较短、发生次数较少，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2)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3-31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
张煌煌	120,000.00	120,000.00	-	-	-
张东进	-	3,162,000.00	-	-	-

合 计	-	3,282,000.00	-	-	-
-----	---	--------------	---	---	---

股东张煌煌占用公司资金发生于 2013 年 12 月，由于正常业务运营开展需要借支 12 万元的备用金，并循环使用，该款项于 2015 年 10 月归还公司。股东张东进占用公司资金 3,162,000.00 元，实质属于业务代收款项，股东已于 2015 年 9 月份全部归还公司。

(4) 决策程序与承诺情况：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公司未制定完整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除走公司内部签字审批流程外，未履行其他审议批准程序；均未签订相关资金使用协议，也未支付相关资金使用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作出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故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对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确认，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虽未履行决策程序，但并不影响该行为的效力；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起较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不存在违反公司相关规范制度或所出具承诺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和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发起人创立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在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但以上资金占用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首次申报日前，上述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8、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征信报告；查询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核查事实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诉讼的信息，未发现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9、关于加盟商。(1)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加盟商的管理制度、与加盟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具体时点,说明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 部分加盟商使用公司品牌,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加盟商使用公司品牌的内控制度,如何防范品牌不受到损害,并说明加盟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加盟商的地域分布情况、主要加盟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加盟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利用加盟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加盟合同、公司相关销售管理制度性文件、获得公司退货明细并对公司销售部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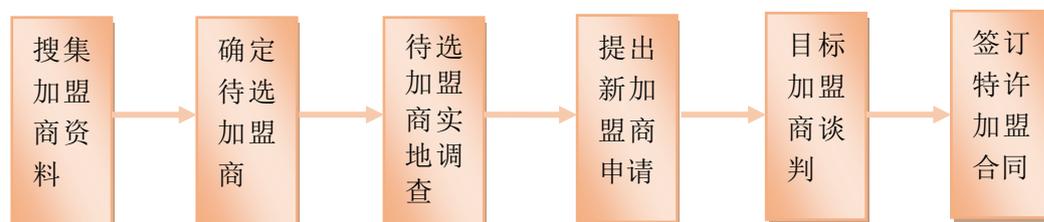
核查事实:

(1) A、加盟商的管理制度

已在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之“4、销售流程”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1) 加盟商的选择

首先,公司在每个销售区域中,由销售营运中心进行待开发加盟商的选择;然后,由加盟企划部根据加盟商的自身条件、资金实力、销售经验等指标,选择适合的加盟商;最后,由部门经理、销售营运中心总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对新加盟店进行审批是否成为公司的加盟商。加盟商的具体加盟流程如下:



(2) 加盟商的管理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在全国各地共设有八个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分子公司),以便对各主要销售区域的加盟商和终端市场进行有效管理,公司目前

主要通过以下六个方面对加盟商进行管理。

①培训管理制度。首先，在加盟店开业前，公司通过向加盟店免费派遣管理、培训和督导人员给予加盟店开业经营的指导，提供传授必要的经营知识、专业珠宝知识和销售技巧；其次，在加盟期间，一方面，加盟店如需对店内人员进行培训服务须提前一个星期向公司申请，公司根据加盟商的实际情况委派专业培训导师前往实地进行培训服务，培训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天。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加盟店经营的实际情况派遣专业人员对加盟店进行经营指导。

②区域管理制度。公司所有的加盟商都必须严格按照销售特许加盟合同所签订的区域进行销售，不得跨区域进行销售。在销售过程中跨区域销售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公司将通知该加盟商并暂停对违规加盟商的供货，否则合约加盟商将承担相应责任。

③巡店管理制度。一方面，公司定期派出管理人员轮流对各销售区域进行巡查监督；另一方面，公司在各销售区域都设有专职市场督导和客服人员对加盟商货品管理进行巡回督导、检查，一般情况下，能够保证对每个加盟店的巡查频率为 10 天/次，如巡查中发现有串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做虚假广告的情况一律上报公司并对其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加盟商资格。

④宣传支持制度。一方面，公司加盟企划部将根据公司营销规划统一组织实施广告宣传、巡展和促销活动；另一方面，公司鼓励加盟商在所辖区域进行卓尔珠宝全品类产品的促销宣传活动，但加盟商针对卓尔珠宝全品类产品的广告、促销宣传活动方案需要提前给到卓尔珠宝品牌发展中心进行审批，具体审批内容包括宣传媒介、时间、费用及活动内容等。加盟商进行宣传时，公司会给予加盟商宣传材料上的一定支持，主要包括宣传册、广告画、台历等。

⑤信用政策制度。公司根据加盟商的历史采购量大小、过往信誉、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等情况综合评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给予部分重点加盟商一定额度一定信用期限的信用政策，作为对加盟商业务合作采取的扶持措施。公司通过信用政策制度化以规范授信行为，建立信用执行跟踪与风险预警，并通过业务员、督导员、各层管理人员定期实地走访、巡店掌握加盟商经营实际状况，以控制风险。

⑥调换货、退货制度。公司允许持续经营的加盟商换货，加盟商在当次采购

时，可以用上次采购的产品来调换等值的当次采购产品，但需调换的上次采购产品的金额不得超过当次采购金额的 30%。如果加盟商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按照原售价 90% 确定甲方回购价格，如果加盟商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则应按照原售价 90% * 83% 确定甲方回购金额。

B、加盟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加盟商之间采取特许经营加盟的合作模式。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向加盟商提供商业经营特许权，并给予人员训练、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商品采购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加盟店员工由加盟商自行招聘，员工与加盟商签订劳动合同，加盟商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加盟费），加盟商在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后，获得公司授权从事“卓尔珠宝”连锁店的运营，加盟商作为店铺出资人，在某一具体地点购置或租赁场地进行经营活动。在法律上加盟商及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关系，在财务上加盟商及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从属与管理关系。

C、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定价原则：公司采用成本导向法进行定价，考虑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费等成本后加上公司所需要获得的利润进行定价。

交易结算方式：公司针对不同的加盟商分为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两种结算方式，针对一般的加盟商一般都是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针对大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形式，主要是因为大客户需要进行多批次的发货，在多批次发货后统一进行月结。两种结算模式都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保证了公司不存在收款的风险，针对大客户的先货后款结算方式，一般这样的客户都是长期合作多年的客户，风险较低。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公司主要经营钻石、黄金类产品，具有单价高的特点。加盟商在挑选产品之后，主要以自提方式交货或快递物流的方式将货品运送至加盟商所在地，合同约定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将货物交付给自提客户或第一承运人时转移给乙方，根据货物和风险的转移原则，故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自提客户签收时或公司交付第一承运人签收时。

D、 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退货政策：根据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签署的《特许加盟合同》，如果加盟商需要

退货，具体政策如下：

①乙方（加盟商）应与甲方签订甲方（卓尔珠宝）作为回购方的采购协议；

②如果乙方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个体工商户可以去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按照原售价 90%确定公司回购价格；

③如果乙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则应按照原售价 90%*83%确定甲方回购金额。

④如果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货。

⑤乙方需退换的产品在经甲方检测验证后确认完整无缺损的，则乙方无须支付有关工本费；如上述乙方需退换的产品在经甲方检测验证后确认有缺损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有关工本费，包括重新加工时产生的材料损耗费及加工费。

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退换货情况

①报告各期内公司加盟商存在换货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加盟协议，公司允许继续经营的加盟商换货，可以换货额度为当次拿货额的 30%以内，由于公司的产品在逐年缓慢上调其吊牌价格，故实际上换货不存在发生亏损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的概率极小，2014 年度未发生、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份退货占总销售额的比率分别为 0.22%和 0.29%，主要原因是公司相比同行业来说对加盟商给予的政策力度较为优惠，产品质量和加盟服务一直保持较高标准，故只要是仍从事该行业的加盟商一般情况下都会持续代理公司品牌。个别加盟商确实需要退出珠宝行业的加盟商，由于公司给予加盟商 3.2 折的成本较低，其结束经营前也会打折促销产品，相比若退回时按合同约定的原售价 90%退回购货款的情况，退货损失会更大。

补充披露：

对于以上内容，已在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4、销售流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3）加盟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加盟商之间采取特许经营加盟的合作模式。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公司向加盟商提供商业经营特许权，并给予人员训练、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商品采购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加盟店员工由加盟商自行招聘，员工与加盟商签订

劳动合同，加盟商向公司支付相应的费用（加盟费），加盟商在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之后，获得公司授权从事“卓尔珠宝”连锁店的运营，加盟商作为店铺出资人，在某一具体地点购置或租赁场地进行经营活动。在法律上加盟商及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关系，在财务上加盟商及加盟店与公司不存在从属与管理关系。

A、定价原则：公司采用成本导向法进行定价，考虑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费等成本后加上公司所需要获得的利润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二、三、四线城市消费水平，优化降低成本，公司主要以成本、产品销售策略及未来盈利模式作为定价依据，定价较为灵活和宽松。

B、交易结算方式：公司的交易结算模式针对不同的加盟商分为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两种，针对一般的加盟商一般都是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针对大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形式，主要是因为大客户需要进行多批次的发货，在多批次发货后统一进行月结。两种结算模式都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先款后货的结算形式保证了公司不存在收款的风险，针对大客户的先货后款结算形式，一般这样的客户都是长期合作多年的客户，风险较低。

C、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公司主要经营钻石、黄金类产品，具有单价高的特点加盟商在挑选产品之后，主要以快递物流的方式进行货品的运送至加盟商所在地，根据货物和风险的转移，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发货时快递公司签收时。”

（2）A、公司品牌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签署的《特许加盟合同》对加盟商具有如下约定条款：

①乙方（加盟商）知悉并承诺：甲方（卓尔珠宝）拥有“JURE 卓尔珠宝”和“JURE 卓尔”中国注册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商标用于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和进口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使用含有“JURE 卓尔珠宝”、“JURE 卓尔”、“卓尔珠宝 JURE”、“卓尔珠宝”、“卓尔”、“JURE”等中文或英文文字的或与之相同或近似的品牌名称、注册商标、产品标签、公司标识、网络域名等进行工商注册、招商、广告、对外宣传推广等；不得擅自印刷甲方的商标、标识、标签；不得超越本合同所规定的授权或许可范围（授权或许可性质、授权或许可区域、授权或许可产品）擅自制作证书、文件、名片、铜牌等进行商业或其它活动及装修（方案实施前须经甲方

审定);

②乙方经营的展示地、专卖店、专卖厅、专卖柜的甲方品牌 VI 形象设计及装修均按照甲方统一规定;乙方按甲方 VI 形象设计制作门店招牌,乙方的布置、装修方案应事先报甲方审定批准,但设计及装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擅自制作或改变甲方品牌 VI 形象及专卖店、厅、柜的门店招牌;

③乙方不得制造或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假冒的甲方产品。乙方不得擅自拆换甲方品牌产品的商标、标识,造成标识与产品不符;

④乙方加盟店销售甲方品牌产品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产品统一零售价格(即产品在加盟店出售的标签价格)。乙方开展促销活动时,活动价格不能低于标签价格的 7 折。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标签价格,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如情况严重或乙方经甲方劝告后不纠正有关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的品牌许可经营权。

⑤乙方在举办、进行任何与卓尔品牌有关的推广活动前,必须事先将活动方案、实施细则、广告宣传材料及样稿提交甲方批准及备案。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举办、进行任何与卓尔品牌有关的推广活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此给甲方品牌及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按照损害程度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审核不通过乙方的活动方案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整改。乙方举办、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广告宣传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B、防范品牌不受到损害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签署的《特许加盟合同》对加盟商违反约定的情形处以以下相关处罚措施:

①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及商誉损失的,乙方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及要求商誉赔偿。

②乙方在许可区域或授权区域范围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使用甲方商标及相关标识的、销售甲方品牌产品的,乙方应将因此取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金支付给甲方,甲方还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的品牌许可经营权和没收全部保证金。

③乙方有损毁甲方商标品牌、甲方品牌产品或加盟店声誉的宣传或行为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至 5 万元的赔偿金，甲方还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的品牌许可经营权和没收全部保证金。

公司在全国各地共设有八个分支机构（办事处或分子公司），以便对各主要销售区域的加盟商和终端市场进行有效管理。另外，公司制定了巡店制度，确保合同条款能够有效实行，防范公司品牌受到损害。一方面，公司定期派出管理人员轮流对各销售区域进行巡查监督；另一方面，公司在各销售区域都设有专职市场督导和客服人员，对加盟商货品管理进行巡回督导、检查，一般情况下，能够保证对每个加盟店的巡查频率为 10 天/次，如巡查中发现有串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做虚假广告或者在店面出售非本品牌的货品的情况一律上报公司并对其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加盟商资格。

补充披露：

对于以上内容，已在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4、销售流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4）公司品牌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签署的《特许加盟合同》对加盟商具有如下约定条款：

①乙方（加盟商）知悉并承诺：甲方（卓尔珠宝）拥有“JURE 卓尔珠宝”和“JURE 卓尔”中国注册商标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商标用于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使用和进口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不得使用含有“JURE 卓尔珠宝”、“JURE 卓尔”、“卓尔珠宝 JURE”、“卓尔珠宝”、“卓尔”、“JURE”等中文或英文文字的或与之相同或近似的品牌名称、注册商标、产品标签、公司标识、网络域名等进行工商注册、招商、广告、对外宣传推广等；不得擅自印刷甲方的商标、标识、标签；不得超越本合同所规定的授权或许可范围（授权或许可性质、授权或许可区域、授权或许可产品）擅自制作证书、文件、名片、铜牌等进行商业或其它活动及装修（方案实施前应经甲方审定）；

②乙方经营的展示地、专卖店、专卖厅、专卖柜的甲方品牌 VI 形象设计及装修均按照甲方统一规定；乙方按甲方 VI 形象设计制作门店招牌，乙方的布置、装修方案应事先报甲方审定批准，但设计及装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

不得擅自制作或改变甲方品牌 VI 形象及专卖店、厅、柜的门店招牌；

③乙方不得制造或销售、许诺销售、使用、进口假冒的甲方产品。乙方不得擅自拆换甲方品牌产品的商标、标识，造成标识与产品不符；

④乙方加盟店销售甲方品牌产品必须执行甲方制定的产品统一零售价格（即产品在加盟店出售的标签价格）。乙方开展促销活动时，活动价格不能低于标签价格的 7 折。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标签价格，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如情况严重或乙方经甲方劝告后不纠正有关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单方终止本合同并收回乙方的品牌许可经营权。

⑤乙方在举办、进行任何与卓尔品牌有关的推广活动前，必须事先将活动方案、实施细则、广告宣传材料及样稿提交甲方批准及备案。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举办、进行任何与卓尔品牌有关的推广活动，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因此给甲方品牌及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按照损害程度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审核不通过乙方的活动方案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整改。乙方举办、进行的市场推广活动所产生全部费用，包括广告宣传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C、并说明加盟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 押及争议
1	张贤贤	境外自然人	13,432,842	13.3927	净资产折股	否
2	卓尔原创	境外法人	76,567,158	76.3381	净资产折股	否
3	卓金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	4,985,294	4.9704	净资产折股	否
4	卓钻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	4,036,176	4.0241	净资产折股	否
5	卓虎投资	境内有限合伙	1,278,530	1.2747	净资产折股	否
合计			100,300,00	100.0000	-	-

通过核查卓尔原创、卓金投资、卓钻投资、卓虎投资的持股及合伙人情况，216 家加盟商中有 18 家加盟商分别通过卓金投资、卓钻投资两个平台对卓尔珠宝形成间接持股，18 家加盟商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 数	间接持股 比例	备注	所属持股 平台
----	----	-----------	------------	----	------------

1	郭晓燕	882,352	0.8797%	加盟商瑞金市卓尔珠宝金店的经营者	卓金投资
2	郑通亨	441,178	0.4399%	加盟商百色市右江区卓尔珠宝店的经营者	卓金投资
3	刘志明	441,178	0.4399%	加盟商泰和县赣泰金店第二分店的经营者	卓金投资
4	王荣和	323,530	0.3226%	加盟商章贡区卓尔珠宝名表店的经营者柯国珍和王荣和是合作伙伴，二人共同经营赣州市卓尔珠宝专卖店。	卓金投资
5	廖其兴	294,117	0.2932%	加盟商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的经营者	卓金投资
6	张杨	294,117	0.2932%	加盟商重庆开县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卓金投资
7	郑仙富	294,117	0.2932%	加盟商什邡市卓尔珠宝行的经营者	卓金投资
8	刘琼穗	294,117	0.2932%	加盟商泸州爱心金行的经营者刘琼莲的胞姐，共用经营泸州爱心金行	卓金投资
9	林凯	264,704	0.2639%	加盟商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的经营者	卓金投资
10	王明星	205,882	0.2053%	加盟商宣化区羚风金店的经营者李玉凤和王明星是合作伙伴，二人共同经营宣化区羚风金店。	卓金投资
11	刘思聪	147,061	0.1466%	加盟商广安中广珠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卓金投资
12	林国顺	147,061	0.1466%	加盟商安徽歙县卓尔珠宝店的经营者	卓金投资
13	王瑞平	147,061	0.1466%	加盟商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卓金投资
14	付新明	294,120	0.1466%	加盟商樟树市鑫晟珠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	卓金投资、卓钻投资
15	文霞	117,647	0.1173%	加盟商都江堰市人信金店的经营者王明元的配偶	卓金投资
16	魏丽君	73,528	0.0733%	加盟商大邑县川邑珠宝店经营者	卓金投资
17	马云龙	73,528	0.0733%	加盟商巩义市城区恒缘珠宝金行的经营者宋秀敏的儿子	卓金投资
18	陈慧阳	58,825	0.0293%	加盟商湖南祁东大成金银首饰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彭庆华的配偶	卓金投资、卓钻投资
	合计	4,794,123	4.6037%	—	—

根据上表，各加盟商对公司持股比例均在 1% 以下，18 家加盟商合计持股比

例为 4.6037%，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加盟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A 加盟商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计拥有 216 家加盟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网络位于华中、华北和华南地区，加盟店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家门店数	销售区域	家门店数
华北地区	48	华南地区	47
华东地区	15	西南地区	19
东北地区	2	西北地区	3
华中地区	82	合计	216

注：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补充披露：

对于以上内容，已在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6、加盟商的分布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计拥有 216 家加盟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网络位于华中、华北和华南地区，加盟店的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销售区域	家门店数	销售区域	家门店数
华北地区	48	华南地区	47
华东地区	15	西南地区	19
东北地区	2	西北地区	3
华中地区	82	合计	216

注：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安徽；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福建；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

B、主要加盟商的名称、各期对期销售内容及金额

①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加盟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3,437,333.52	5.69
2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卓尔珠宝名表行	镶嵌珠宝	非关联	2,404,408.93	3.98

3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2,400,764.26	3.98
4	什邡市卓尔珠宝行	镶嵌珠宝	非关联	2,195,292.41	3.64
5	乐亭县城关诚顺珠宝首饰商行	镶嵌珠宝	非关联	2,237,656.48	3.7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675,455.60	21.00
当期总销售额				60,377,585.19	-

②2015 年前五名加盟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泸州爱心金行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5,720,280.07	11.73
2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非关联	4,651,436.32	3.47
3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非关联	3,638,910.83	2.72
4	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	镶嵌珠宝	非关联	3,569,737.23	2.66
5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镶嵌珠宝、黄金 珠宝、翡翠珠宝	非关联	2,613,426	1.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193,790.45	22.53
当期总销售额				133,964,771.33	—

③2014 年度前五名加盟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2,744,753.72	5.59
2	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2,013,162.37	4.10
3	张家口市帝达世博广场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948,623.39	3.97
4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234,341.89	2.52
5	邵阳市永霞邵阳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225,513.67	2.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9,166,395.04	18.68
当期总销售额				49,057,736.91	—

补充披露：

对于以上内容，已在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一）主要业务流程”之“4、各类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之“（1）加盟模式下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调整：

①2016年1-3月前五名加盟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3,437,333.52	5.69
2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东路卓尔珠宝名表行	镶嵌珠宝	非关联	2,404,408.93	3.98
3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2,400,764.26	3.98
4	什邡市卓尔珠宝行	镶嵌珠宝	非关联	2,195,292.41	3.64
5	乐亭县城关诚顺珠宝首饰商行	镶嵌珠宝	非关联	2,237,656.48	3.7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2,675,455.60	21.00
当期总销售额				60,377,585.19	-

②2015年前五名加盟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泸州爱心金行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5,720,280.07	11.73
2	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饰品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非关联	4,651,436.32	3.47
3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非关联	3,638,910.83	2.72
4	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	镶嵌珠宝	非关联	3,569,737.23	2.66
5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镶嵌珠宝、黄金 珠宝、翡翠珠宝	非关联	2,613,426	1.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193,790.45	22.53
当期总销售额				133,964,771.33	—

③2014年度前五名加盟商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金额(元)	占比(%)
1	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2,744,753.72	5.59
2	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2,013,162.37	4.10
3	张家口市帝达世博广场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948,623.39	3.97
4	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234,341.89	2.52
5	邵阳市永霞邵阳珠宝有限公司	镶嵌珠宝 黄金珠宝	非关联	1,225,513.67	2.50
前五名客户合计				9,166,395.04	18.68

当期总销售额	49,057,736.91	—
--------	---------------	---

C、报告期主要加盟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核查了主要加盟商间接持有持有卓尔珠宝的股权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数	间接持股比例	备注	所属持股平台
1	郭晓燕	882,352	0.8797%	加盟商瑞金市卓尔珠宝金店的经营者	卓金投资
2	廖其兴	294,117	0.2932%	加盟商广西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的经营者	卓金投资
3	张杨	294,117	0.2932%	加盟商重庆开县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卓金投资
4	郑仙富	294,117	0.2932%	加盟商什邡市卓尔珠宝行的经营者	卓金投资
5	刘琼穗	294,117	0.2932%	加盟商泸州爱心金行的经营者刘琼莲的胞姐，共用经营泸州爱心金行	卓金投资
6	林凯	264,704	0.2639%	加盟商醴陵市香港卓尔珠宝行的经营者	卓金投资
7	王瑞平	147,061	0.1466%	加盟商唐山市丰润区瑞诚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	卓金投资
合计		2,470,585	2.4630%	-	-

根据上表，各主要加盟商对公司持股比例均在 1% 以下，主要加盟商合计持股比例为 2.463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加盟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A、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报告期公司，公司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和服务收入。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为：

①货品销售：公司货品销售主要分为：自营（商场联营、专卖店直营及电商等）销售及加盟销售、批发销售，各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商场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形式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

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次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专卖店直营：系公司通过购置开设或租赁的专卖店或其他方式进行的零售，在商品销售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电商销售：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加盟销售：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批发销售：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且客户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服务收入：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是公司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以及品牌使用费等，收入的确认按照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计算确认营业收入：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品牌使用费：是指加盟商在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购货，货品经质检机构检测合格后使用“卓尔珠宝”品牌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权费，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确认为收入。

加盟费：系公司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按年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年费，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确认为收入。

3) 各项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分析

① 加盟销售

A、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品牌特许经营合同》“第 14 条 货物交付和运输”规定：

乙方（加盟商）采购甲方（卓尔珠宝）产品，甲方安排发货时有权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短信或微信中的任一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货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的发货地自提货物。

乙方自提收取货物时，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乙方，甲方完成货物的交付。

如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托运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运输费用（含保险费）；甲方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乙方时，视为甲方交货给乙方，甲方完成货物交付；货物的所有权自甲方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给乙方；货物损毁、灭失、灾害等风险自甲方将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给乙方，但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务；乙方应及时从承运人处收取获取并仔细检查货品情况。

B、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货金额(元)	176,487.25	296,165.08	-

由于公司给加盟商的结算价较低，约等于吊牌价的32%。即使加盟商优惠处理，也可以获得一部分利润，此外公司规定只有加盟商不再与公司合作时，才可以退货，否则只能调换货。上述原因导致退货金额较低。

C、报告期内调换货情况

统计报告后三个月内调换货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后调换货金额（元）	1,880,844.77	1,466,497.73	-
占加盟营业收入比例	3.34%	1.34%	-

公司2016年1-3月调换货比例占收入比增加主要是由于订货会在2016年4月召开，导致部分加盟商将前次采购产品调换公司新产品；2014年度未调换货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每家加盟商采购比较相对较小，在公司产品吊牌价格当年逐渐上升的情况下，加盟商的采购的产品都已实现销售，无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调换货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公司于收到调换货品的当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作销售退回处理。

D、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加盟模式收入确认政策
爱迪尔（已发行）	客户自提货物时：客户在物流部提货，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在确认无误后与客户办理交接手续，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客户收到产品并签字确认时点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公司邮寄货物时：业务人员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在确认无误后，将上述货物及销售单交与快递接收人员，如果邮寄产品需要进行投保时，公司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保险单时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时点；如果客户明确要求邮寄产品不进行投保时，公司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

	时为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周大生（已预披露）	加盟销售系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加盟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较小，调换货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公司加盟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相比具有可比性。公司将加盟商收入确认为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该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②电商销售

a、根据《天猫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支持条件、处理流程及类目》规定：

“.....

以下商品根据其商品性质不参加“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

.....

珠宝/钻石/翡翠/黄金（商品详情页“服务承诺”中若展现“七天放心退”标识的商品，则可以且仅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

.....”

b、登录天猫商城查看公司旗舰店的有关商品页面的服务承诺，确认公司商品不存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相关承诺。

因此，公司将电商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确定为，在经客户签收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该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商场联营销售

商城联营模式下，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次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该收入确认方法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商城联营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
明牌珠宝	商场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与公司对账结算，公司依据协议约定扣除商场应得收入后，将剩余货款确认为销售收入。
张铁军	客户付款后，根据与商场协议，百货商场在约定结算日将当期销售

	款扣除约定分成比例后的货款支付给公司，公司按实际收到金额向百货商场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金一文化	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并开具发票。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1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④专卖店销售及批发销售：专门店销售模式下，公司在商品销售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批发销售模式下，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且客户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和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⑤服务收入

公司的服务收入主要系向加盟商收入的品牌使用费以及加盟费。品牌使用费系指加盟商在公司指定的供应商购货，货品经质检机构检测合格后使用“卓尔珠宝”品牌销售，公司按照约定的收费标准向加盟商收取品牌使用权费，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确认为收入。加盟费系公司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按年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年费，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确认为收入。上述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B、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利用加盟模式调节利润的情形。

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镶嵌类、翡翠、黄金、彩宝、和高端银饰四大品类，主要面向国内二、三、四线城市新女性，为其提供富有内涵、质量优质、价格中档、具有优质性价比的各类珠宝首饰产品。公司主要通过加盟商的形式进行产品的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然后由销售网络销售给到终端消费者。同时公司具有少量的线下自营和天猫线上销售的方式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加盟	56,345,361.52	93.32	109,831,428.00	81.99	45,467,373.61	92.68
批发	2,186,188.74	3.62	18,506,260.31	13.81	1,934,705.11	3.94

自营	1,846,034.94	3.06	5,627,083.02	4.20	1,655,658.19	3.38
合计	60,377,585.19	100.00	133,964,771.33	100.00	49,057,736.91	100.00

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主要是因为加盟商采购额增加，具体有两方面的原因：第一、2015 年公司为规范销售市场，着手制定了相关的加盟商标准，对加盟商的挑选采取了“重质不重量”的方针，做到加盟商的数量和质量上的平衡；第二、公司加大了各销售区域的人力、物力投入，派遣客服、督导、培训人员到各销售区域进行培训，同时增发宣传资料进行宣传，虽然加盟数量放缓但是公司的加盟商质量得到了提升，所以报告期内加盟收入增长明显，具体对加盟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盟商采购额（元）	56,345,361.52	109,831,428.00	45,467,373.61
年均加盟商数量（家）	216	202	174
平均每家加盟商采购额（元）	1,043,432.62	543,719.94	261,306.74

注：2016 年不考虑季节性因素，对 2016 年 1-3 月份的加盟商采购额乘以 4 得到 2016 年全年的加盟商采购额再除以年均加盟商数量计算得到平均每家加盟商采购额。

报告期内，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各期公司加盟商的平均采购额分别为 261,306.74 元，543,719.94 元，1,043,432.62 元（已年化），报告期内，加盟商平均采购金额增长明显。2016 年 1-3 月份，公司销售额明显增长主要是因为迎接春节销售旺季和公司调整信用政策促销，2015 年第一、二大加盟商泸州爱心金行、瑞金市红都金银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5,720,280.07 元、4,651,436.32 元，2014 年第一、二大加盟商重庆成鑫珠宝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海城区卓尔珠宝行采购金额分别为 2,744,753.72 元、2,013,162.37 元。

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和加盟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对加盟店对的销售为买断销售，加盟合同中第四条“独立经营规定”中有关于加盟商经营的规定，具体如下：

a、本合同双方为各自独立的经营主体，自负盈亏和各自独立承担经营风险，甲、乙双方之间不具有投资、代理销售、雇用、承包关系。

b、乙方取得品牌许可经营权后经营甲方品牌产品，乙方对其经营应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但乙方须依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连锁规范管理。

②报告各期内公司加盟商存在调换货的情况，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加盟协议，公司允许继续经营的加盟商换货，可以换货额度为当次拿货额的 30% 以内，报告期各期期后三个月内，加盟商实际调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后调换货金额（元）	1,880,844.77	1,466,497.73	-
占加盟营业收入比例	3.34%	1.34%	-

公司 2016 年 1-3 月调换货比例（实际为 2016 年 4-6 月份调换货金额占 2016 年 1-3 月份加盟商销售收入金额比）增加主要是由于订货会 2016 年 4 月召开（加盟商会在订货会召开前将相关需要调换的产品提前退回），2014 年度未调换货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较小，每家加盟商采购比较相对较小，在公司产品吊牌价格当年逐渐上升的情况下，加盟商的采购的产品都已实现销售，无需换货。报告期内，公司调换货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公司于收到调换货品的当期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作销售退回处理。

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加盟商退货情况。加盟商报告期内退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货金额（元）	176,487.25	296,165.08	-
退货金额占加盟销售收入比例	0.31%	0.27%	-

由于公司给加盟商的结算价较低，约等于吊牌价的 32%。即使加盟商优惠处理，也可以获得一部分利润，此外公司规定只有加盟商不再与公司合作时，才可以退货，否则只能调换货。所以，报告期内上述原因导致退货金额较低。

④加盟商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7,300 万元，公司销售回款良好。

⑤根据公司与加盟商之间签署的《特许加盟合同》，如果加盟商需要退货，具体政策如下：

- a、乙方（加盟商）应与甲方签订甲方（卓尔珠宝）作为回购方的采购协议；
- b、如果乙方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个体工商户可以去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按照原售价 90% 确定公司回购价格；
- c、如果乙方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具普通发票，则应按照原售价 90%*83% 确定甲方回购金额；

d、如果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货；

e、乙方需退换的产品在经甲方检测验证后确认完整无缺损的，则乙方无须支付有关工本费；如上述乙方需退换的产品在经甲方检测验证后确认有缺损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有关工本费，包括重新加工时产生的材料损耗费及加工费。

综上、公司不存在利用加盟商模式来调节利润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销售退回情形，公司在《特许加盟合同》中制定了相应的退换货政策；（2）针对于加盟商使用公司品牌的情况，公司通过《特许加盟合同》在品牌使用、经营展示、产品销售、价格标准、宣传活动五个方面对加盟商进行了一定的约束，并通过巡店制度防范品牌受到损害；通过核查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对公司间接持股的加盟商，所有加盟商与公司之间都不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按照自身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报告期内和期后发生的销售退回占比较小，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且根据公司与加盟商的协议公司对加盟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不存在利用加盟商模式来调节利润的情形。

10、关于直营店。（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营店的收入的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现金管理制度，如何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并说明直营店每日库存现金是否超过开户行对公司设定的额度、收取现金是否及时缴存银行、是否存在坐支、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并说明公司采取何种制度防范店员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现金管理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并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项目组查询了公司销售明细，《现金管理条例》，并对公司财务经理进行了访谈

核查事实：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销售方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加盟	56,345,361.52	93.32	109,831,428.00	81.99	45,467,373.61	92.68
批发	2,186,188.74	3.62	18,506,260.31	13.81	1,934,705.11	3.94
自营	1,846,034.94	3.06	5,627,083.02	4.20	1,655,658.19	3.38
合计	60,377,585.19	100.00	133,964,771.33	100.00	49,057,736.91	100.00

其中自营销销售模式下直营、联营和天猫销售的具体划分如下：

销售方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营	208,982.35	11.32	758,108.43	13.47	13,233.54	0.80
联营	1,180,010.54	63.92	4,059,532.33	72.14	1,444,448.22	87.24
天猫	457,042.05	24.76	809,442.26	14.39	197,976.43	11.96
合计	1,846,034.94	100.00	5,627,083.02	100.00	1,655,65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指广州卓尔珠宝旗舰店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直营店销售收入金额较小，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占自营销销售收入比分别为11.32%、13.47%和0.8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35%、0.61%和0.03%。

补充披露：

对于以上内容，已在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一）营业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之“2、产品销售情况”之“（3）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构成”进行补充披露：

“其中自营销销售模式下直营、联营和天猫销售的具体划分如下：

销售方式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营	208,982.35	11.32	758,108.43	13.47	13,233.54	0.80
联营	1,180,010.54	63.92	4,059,532.33	72.14	1,444,448.22	87.24
天猫	457,042.05	24.76	809,442.26	14.39	197,976.43	11.96
合计	1,846,034.94	100.00	5,627,083.02	100.00	1,655,65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指广州卓尔珠宝旗舰店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直营店销售收入金额较小，2016年1-3月、2015年、2014年占自营销售收入比分别为11.32%、13.47%和0.8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0.35%、0.61%和0.03%。”

(2) A、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款，如存在，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现金管理制度，如何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

现金收款情况：经核查，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加盟、批发销售模式下全部通过银行结算，不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况，仅直营店销售（广州卓尔珠宝旗舰店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涉及到少量与个人收款情况，直营店面向终端消费者，部分消费者习惯于以现金的形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2016年1-3月份、2015年存在现金收款，具体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年份	现金收款金额（元）	占直营店销售收入比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6年1-3月	38,463.96	18.41%	0.06%
2015年度	142,377.1	17.41%	0.11%
2014年度	4,093.00	30.93%	0.01%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现金收款金额占当年直营店收入比例分别为18.41%、17.41%、30.9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0.06%、0.11%、0.01%，公司现金销售比例占比较小。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规定财务人员每日根据收款情况将现金解缴银行，少量的额度内的备用金必须存入保险箱，收取的现金不得移作他用，累计五万元即必须到银行解现，以保证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

通过检查公司收银台编制的收银日报表，财务处编制的记账凭证及后附销售发票，银行账单，报告期内每日收取现金及时缴存银行，亦不存在坐支或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现金管理制度：为防范店员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

1) 收款流程

①客户到展厅挑好货品后，展厅范围人员开具销售单；②客户到公司财务部出纳处交现款或者刷POS机卡，财务部会计开具收款单据；③仓库人员根

据收款单据、销售单办理销售出库手续，开具销售出库单；④财务部根据销售出库单、财务收据开具销售发票。

2) 收款规范

①出纳人员上岗前应将自带财物另行保管，不得带私款上岗；

②收现金必须开具收据，收款与收据的开具应由不同人员执行，收款人员不得保管收据。展厅的款项由总部出纳人员收取，会计人员开具收据；

③每天展厅现金营业款必须在公司财务部规定的时间内解交银行，不得擅自延误，不得多存或少存；

④出纳人员应保管好找零备用金，应经常核对检查（每周至少一次）；

⑤每日营业结算时，出纳人员将现金点算清楚后立即存放于保险箱内并做好清楚记录；

⑥除特殊情况下，公司日常保有库存现金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万元；

3) 现金、备用金管理

①每日上班，出纳人员应清点昨日营业款与备用金并在相应登记本上签名；

②每日营业结束后，出纳人员盘点当日营业款项及备用金，财务经理监盘。

③备用金的使用，备用金只能用于公司正常运转，如收款找零，同事加班车费，购买清洁用品等；备用金低于允许保有的 5 万元现金总额上限的 1/3 时，出纳人员应向财务经理申请提取备用金。

④支付现金，可以从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

⑤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的，应当如实写明用途，由财务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予以支付。

4) 假钞处理

①出纳人员收取顾客钱款时，按照假币辨别方法仔细辨认，对有怀疑的钞票，可婉转的拒绝接受；

②财务经理复核出纳提供之现金时，若发现假钞，须由出纳人员赔偿等额的现金；

③出纳人员将现金营业额存入银行时，若银行发现假钞，须出具没收假钞证明，财务经理和出纳赔偿等额的现金。

补充披露：

对于以上内容，已在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4、销售流程”进行了补充披露：

“(2) 直营店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主要指广州卓尔珠宝旗舰店和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直营店销售涉及到少量与个人现金收款情况，直营店面面向终端消费者，部分消费者习惯于以现金的形式支付货款。报告期内，2016年1-3月份、2015年存在现金收款，具体金额及占比具体如下：

年份	现金收款金额（元）	占直营店销售收入比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6年1-3月	38,463.96	18.41%	0.06%
2015年度	142,377.10	17.41%	0.11%
2014年度	4,093.00	30.93%	0.01%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现金收款金额占当年直营店收入比例分别为18.41%、17.41%、30.9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11%、0.01%，公司现金销售比例占比较小。为防范店员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现金管理制度》”

C、说明直营店每日库存现金是否超过开户行对公司设定的额度、收取现金是否及时缴存银行、是否存在坐支、是否存在个人卡收款，并说明公司采取何种制度防范店员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为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广州卓尔珠宝旗舰店。

直营店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的销售金额合计为13,233.54元、817,735.30元、208,982.35元，该部分系对加盟商、批发商以外的零星客户销售。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由展厅销售人员开具销售单，客户到公司财务部交款或者刷POS机卡，财务部开具现金收款单据并开具销售发票；仓库人员根据现金收款单、销售发票办理销售出库手续。销售、收款、发货三者的权责分离，保证了公司现金销售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经询问了解，公司开户行未对公司设定现金额度，通过检查公司出纳编制的

现金日报表，财务处编制的记账凭证及后附销售发票，银行账单，报告期内每日收取现金根据收款情况将现金解缴银行，少量的额度内的备用金必须存入保险箱，收取的现金不得移作他用，累计五万元即必须到银行解现，亦不存在坐支或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公司采取的严格的职权分离制度，展厅销售人员只负责销售，不允许收款；展厅所有的零售收款均由卓尔珠宝财务部收取。杜绝了店员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3) 公司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从事经营业务结算活动，对加盟商和批发商的销售业务均采用 POS 机刷卡进行结算，仅直营店销售涉及少量到与个人的现金收款情况，现金结算的销售收入占直营店销售收入的比例约 18%，在总体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此外，公司现金制定的现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现金销售风险，有效防止店员占用或挪用公司资金。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现金存在个别经营日库存现金超过 5 万元限额情况，与公司约定的现金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该情况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在其他方面的现金管理基本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

(4) A、关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详见问题 9 回复。

B、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了以下程序进行核查：

①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明细，与公司账面收入明细表进行勾稽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差异，针对差异较大的原因作进一步了解及核查。

② 从产品、区域等多个维度对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等情形，针对异常的波动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及核查。

③ 抽查部分收款记录，追查至原始银行收款单据，查看是否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名称一致。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④ 抽查部分账面销售记录，追查至发货记录、销售发票、承运人或批发客户签收单据、物流信息等原始单据，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⑤ 结合应收账款发函情况，对本期重大客户销售情况进行发函；

⑥ 核查公司销售收入期后回款情况。

⑦ 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货物出库发运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归属同一会计期间，分析其是否存在跨期现象，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通过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调节各期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谨慎，报告期内的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店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情况，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确保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完整性；直营店现金收款不存在坐支、客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目前的现金管理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谨慎，报告期内的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

11、公司存在网络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渠道、各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款项收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2）**请公司补充说明线上销售的收款方式，并说明是否通过第三方平台收款，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名称、是否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相关收付行为是否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报告期第三方支付平台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是否具备唯一性，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和频率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对网络销售真实性（可能存在网购刷单等），退货的处理等进行补充核查，说明采取哪些必要审计程序，并对电商销售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与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协议；登陆与公司存在业务关系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查看了账户情况、转账流水、获取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相关数据，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平台账户交易总额，并与财务账上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检查销售金额是否一致；将报告期内各期业务收入与上期进行比较分析，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异常，并分析异常变动原因及访谈公司管理层、

电子商务部人员和会计人员。

核查事实：

(1)A 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电商销售渠道、各渠道下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公司与各渠道的合作模式（买断自营、代理销售或其他）、款项收取方式，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与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加盟商进行销售，为拓宽销售网络，公司自 2014 年 7 月份在天猫商城开展销售。天猫商城为公司唯一的电商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占比较小。电商销售渠道及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卓尔珠宝天猫旗舰店销售额	457,042.05	809,442.26	197,976.43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0.76	0.60	0.40

天猫商城是国内知名的大型销售平台，为商家提供完善的销售平台服务。公司已在天猫商城开立卓尔珠宝旗舰店，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消费者在卓尔珠宝旗舰店挑选货品并付款，消费者支付的款项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代收。消费者签收货物之后，物流公司将签收信息返回天猫商城平台，平台确认付款，货款由支付宝转入公司指定的对公账户，交易完成。公司收到订单后发货；公司通过平台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到货物签收并在天猫商城确认收货或者公司发货后 10 天买家（如买家未收到货品可申请延期，但延期申请需要得到公司的确认）未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成本按销售订单货品进行汇总结转。如有退货，则用红字冲销已确认的收入。公司根据在天猫商城导出的销售明细及费用扣款明细，同时查阅物流签收情况，并结合公司的 ERP 系统，将客户已经签收的订单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将费用扣款金额确认为销售费用。

B、合作期限、续约风险、收益分成方式

根据公司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猫服务条款》，报告期内天猫服务费收取如下：

服务项目	费用名	金额	备注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	实时划扣软件技术服务费	费率*交易额；报告期内黄金饰品 0.5%；铂金/PT 2%；其他 5%	由支付宝公司自买家向商户支付的订单款项中实时划扣至天猫收款账户

	软件技术服务年费	6万元/年	服务开通前一次性支付整年费用；按实际提供服务期限（月）计算，并根据年度销售情况进行进行返还（年度销售达到18万返还50%，达到60万返还100%）
与天猫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费	积分系统软件服务费	0.5%*交易额	由支付宝公司自买家向商户支付的订单款项中实时划扣至天猫收款账户

公司与天猫商城的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根据天猫商家《天猫2016年度各类目续签考核标准一览表》对续签的商家主要考核是否满足天猫商城的销售额和评分的考核标准要求，通过查询目前卓尔珠宝旗舰店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均值为4.87，满足天猫商城的续约要求的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均值≥4.5；2016年7、8月销售额合计66,360.5元大于天猫商城续约要求的7、8、9月份累计销售额大于30,000元的要求，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天猫旗舰店都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续约风险。

补充披露：

对于以上内容，已在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之“4、销售流程”补充披露：

“（3）网上商城管理

“公司自2014年7月份在天猫商城开展销售。天猫商城为公司唯一的电商销售渠道，天猫商城是国内知名的大型销售平台，为商家提供完善的销售平台服务。公司唯一在天猫商城开立卓尔珠宝旗舰店，向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消费者在卓尔珠宝旗舰店挑选货品并付款，消费者支付的款项由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宝）代收。消费者签收货物之后，物流公司将签收信息返回天猫商城平台，平台确认付款，货款由支付宝转入公司指定的对公账户，交易完成。公司收到订单后发货；公司通过平台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到货物签收并在天猫商城确认收货或者公司发货后10天买家（如买家未收到货品可申请延期，但延期申请需要得到公司的确认）未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成本按销售订单货品进行汇总结转。如有退货，则用红字冲销已确认的收入。公司根据在天猫商城导出的销售明细及费用扣款明细，同时查阅物流签收情况，并结合公司的ERP系统，将客户已经签收的订单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将费用扣款金额确认为销售费用。

根据公司与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天猫服务条款》，报告期内天猫服

务费收取如下：

服务项目	费用名	金额	备注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	实时划扣软件技术服务费	费率*交易额；报告期内黄金饰品0.5%；铂金/PT 2%；其他 5%	由支付宝公司自买家向商户支付的订单款项中实时划扣至天猫收款账户
	软件技术服务年费	6万元/年	服务开通前一次性支付整年费用；按实际提供服务期限（月）计算，并根据年度销售额情况进行进行返还（年度销售达到18万返还50%，达到60万返还100%）
与天猫积分系统相关的软件技术服务费	积分系统软件服务费	0.5%*交易额	由支付宝公司自买家向商户支付的订单款项中实时划扣至天猫收款账户

公司与天猫商城的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根据天猫商家《天猫2016年度各类目续签考核标准一览表》对续签的商家主要考核是否满足天猫商城的销售额和评分的考核标准要求，通过查询目前卓尔珠宝旗舰店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均值为4.87，满足天猫商城的续约要求的描述相符、服务态度、物流服务三项均值≥4.5；2016年7、8月销售额合计66,360.5元大于天猫商城续约要求的7、8、9月份累计销售额大于30,000元的要求，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的天猫旗舰店都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不存在续约风险。”

(2) 目前公司产品仅在天猫商城网上平台进行销售，为直销模式，即第三方平台仅提供平台展示与代为收款服务，产品营销推广以及发货均由公司自行处理。天猫商城的支付平台为浙江支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支付宝），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收款账户以公司唯一名义开立并关联至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番禺支行的对公账户（账号44078001040013950）。

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虽不具有唯一性，支付宝账户仅关联于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番禺支行对公账户（账号44078001040013950），而该对公张户还存放和支取其他资金。但相关款项收付为公司对公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转入银行对公账户的周期与频率视收款金额大小而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提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现次数（次）	2	6	2
款项提现至公司账户情况	提现至公司对公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分行番禺支		

行账户（账号 4407800104001395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支付宝收款金额及比例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宝提现金额	511,364.30	970,422.35	231,632.00
销售回款金额	39,869,722.58	116,033,906.16	47,695,405.50
占比	1.28%	0.85%	0.49%

从上可以看出，由于电商销售金额较低，支付宝收款金额占公司销售回款金额也低。

补充披露：

对于以上内容，已在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之“4、销售流程”补充披露：

“公司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的收款账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开立，相关收付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相关款项收付与公司账户对应关系虽不具有唯一性，但相关款项收付为公司对公账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各第三方支付平台收款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宝收款金额	511,364.30	985,943.35	231,632.00
销售回款金额	39,869,722.58	116,033,906.16	47,695,405.50
占比	1.28%	0.85%	0.49%

从上可以看出，由于电商销售金额较低，支付宝收款金额占公司销售回款金额也较低。”

（3）采取的核查程序：

①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经了解，公司电商销售流程为：卓尔珠宝天猫旗舰店由销售运营中心下属的电子商务部负责营运和管理，在收到客户的订单后，查阅付款状态，对客户已经付款的订单，通知仓库进行发货；仓库在收到电子商务部的通知后，打印销售出库单，经销售负责人审批后，交由财务部；财务在收到经过审批的销售出库单后，登录天猫账户，查阅并核对产品价格信息，核对无误后开具税务发票；仓库根据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办理发货邮寄手续；

电子商务部在天猫销售平台输入物流单号，完成发货。

对于退货，公司在确认退货退款时，冲减当期的收入。

② 登录天猫商城及支付宝第三方平台获取后台数据，查询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并与账面确认收入核对一致；

③ 根据从第三方平台获取的数据，分析购买客户的分布及频率情况，经检查，不存在同一客户频繁重复购买情况。

④ 抽取部分销售平台订单，查询对应的收款记录、存货发出记录、顾客签收记录以及第三方物流信息等原始单据，核实销售订单的真实性；

⑤ 获取报告期内天猫商城退货并退款情况，并对其进行分析。报告期内退货退款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货退款金额	0.00	15,521.00	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5 年发生退货退款 15,521.00 元，金额小。主要原因系根据天猫服务规则及公司的相关服务承诺，公司通过卓尔珠宝旗舰店销售产品不享受七天无理由退款服务，这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退款退货金额极低。上述退货退款公司于退货退款当期冲减收入。

⑥ 对电商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取审计截止日签收 10 天内的订单，追查物流签收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的电商收入。经检查，公司于 2015 年度存在 19,978.55 元的天猫销售收入跨期，由于金额较小，会计师未进行审计调整，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的跨期电商收入。

经核查，公司电商销售不存在刷单情形，退货金额较小，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电商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核查结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券商、会计师通过对财务部经理访谈，抽取第三方平台数据与收入确认进行核查，抽查销售订单、收款流水、发货记录等原始单据，核查电商平台的销售退回情况，认为公司的电商销售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12、关于预付款项。(1)请公司结合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存货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1) 请公司结合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存货情况。

公司的对外采购货物大部分为专项定制的钻石和黄金制品，根据行业通常惯例及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协议一般需要在采购的时候支付 70% 的预付款，一般 2 个月后货到公司根据采购合同、发票结转预付款和存货，剩下的 30% 款项根据一般在 1-3 个月内付款。公司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结转存货正常，不存在期后结转存货的情况。

(2) 请公司补充披露部分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账龄都为 1 年以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存在预付账款账龄为 1 至 2 年，金额为 60,000.00 元，占比为 0.51%，款项性质为公司预付天猫商城店铺年费。天猫年费，是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卓尔珠宝旗舰店，根据天猫服务规则，每年年末预付下一年的技术服务年费，达到天猫规定的年度销售额后，天猫对预付的年费进行返还，次年按照店铺实际销售额和期限结算服务费。2015 年末公司根据已经实现的销售额预计公司能完成与天猫商城约定销售给，预付的年费将再年后结算的时候可以予以返还，故公司账务处理为预付账款，该款项实际已于 2016 年 1 月份返还公司。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预付款结算方式进行访谈与并对实际结算方式核查，核查各报告期末的预付账款明细情况，核查大额预付账款的结转存货情况，核查大额的采购合同及购货发票及银行流水，对存货进行截止测试和监盘了存货盘点流程。

核查事实

1、获取期末预付账款明细表，对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分类。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存货采购款	12,345,310.86	11,216,919.72	5,349,750.61
迪士尼预付款	1,727,800.00		
天猫商城店铺年费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预付广告费用	171,571.32	268,171.32	
装修工程款	139,574.00		
用友软件上线及二次开发费		98,000.00	
其他	42,900.29	22,800.00	94,761.00
合计	14,487,156.47	11,725,891.04	5,564,511.61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根据合同需要公司预付的存货采购款。预付存货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原因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导致采购需求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购前五名及期后结转存货情况

项目	2016.3.31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	期后结转存货金额 (含税)
深圳中金国鼎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4,128,215.98	28.50	4,128,215.98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34,500.12	15.42	2,234,500.12
深圳市海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496,052.18	10.33	1,496,052.18
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	889,896.00	6.14	889,896.00
搜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48,969.03	3.79	548,969.03
合计	9,297,633.31	64.18	9,297,633.31

(续上表)

项目	2015.12.31 预付账款余额	占比 (%)	期后结转存货金额 (含税)
深圳中金国鼎品牌运营有限公司	5,841,785.86	49.82	5,841,785.86
美亿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2,000,000.00	17.06	2,000,000.00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57,604.50	9.02	1,057,604.50
深圳市海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33,905.07	8.82	1,033,905.07

搜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48,969.03	4.68	548,969.03
合 计	10,482,264.46	89.40	10,482,264.46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预 付账款余额	占比 (%)	期后结转存货 金额（含税）
广东富垠黄金交易有限公司	956,050.00	17.18	956,050.00
搜钻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46,962.63	13.42	746,962.63
深圳名福珠宝有限公司	620,000.00	11.14	620,000.00
深圳市金佳和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13,869.00	11.03	613,869.00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415,575.50	7.47	415,575.50
合 计	3,352,457.13	60.24	3,352,457.13

（2）2016年3月31日存在的预付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余额1,727,800.00元，系预付销售额的保底提成费用，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开始销售迪士尼授权产品。根据公司2016年3月与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许可协议》（许可期间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设计生产销售迪士尼卡通形象的高端珠宝、摆件和电子消费品，并根据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提成费。根据合同，公司于2016年3月底预付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提成费等1,727,800.00元。

（3）预付天猫年费：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卓尔珠宝旗舰店，根据天猫服务规则，每年年末预付下一年的技术服务年费，达到天猫规定的年度销售额后，天猫对预付的年费进行返还，次年按照店铺实际销售额和期限结算服务费。

项目	金额	支付时间	结算服务 费金额	返还金额	结算并返还 时间
2014年技术服务年费	60,000.00	2014年7月（支付当年）	12,500.00	47,500.00	2015年1月
2015年技术服务年费	60,000.00	2014年12月（预付2015年度年费）	0.00	60,000.00	2016年1月
2016年技术服务年费	60,000.00	2015年12月（预付2016年度年费）	尚未结算	不适用	

公司账务处理为，在预付下一年的年费时计入预付账款，年末根据天猫次年的结算情况，返还金额冲减预付账款，差额计入销售费用。

（4）按合同期分摊的待摊广告费用：2016年3月末、2015年末余额分别为171,571.32元、268,171.32元。检查广告合同，复核摊销情况，未发现存在差异。

2、获取期末前五名预付款情况，获取采购合同，审阅付款条件是否与账面付款情况一致。经核查，未发现异常。

3、对存货进行截止测试，从审计截止日前后 10 日内抽取部分入库记录，追查至验收入库记录。经检查，未发现存货入库跨期情况。

4、对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的存货盘点情况进行监盘，并查看公司仓库存货存放情况。经监盘，实际存货与账面一致，未发现未纳入盘点范围及未入账的存货。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期末预付款项真实存在，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情况；不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

补充披露

对于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已在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 预付账款”中的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的对外采购一般需要预付 70% 的货款，预付款后需要 2 个月的左右时间货到验收后才能结转预付账款和存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 60,000.00 万元账龄在 1-2 年的预付账款，该款项为预付天猫年费：公司在天猫商城开设卓尔珠宝旗舰店，根据天猫服务规则，每年年末预付下一年的技术服务年费，达到天猫规定的年度销售额后，天猫对预付的年费进行返还，次年按照店铺实际销售额和期限结算服务费。”

13、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不断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说明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且不断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09.13 万元、4,506.76 万元、301.32 万元，占总收入比分别为 122.71%、33.64%、6.14%，占比逐期增大，主要原因是公司给予客户信用销售比例增大，应收账款信用期延长所致。具体而言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比较高的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为了拓展市场增加销售规模，提高信用销售的占比，信用账期也相应的延长 1~6 个月时间（在 2015 年 9 月份之前，公司主要是收款发货，信用期控制在 30 天内），故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另一方面是因为一季度的元旦、春季是公司的销售旺季，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 6,037.76 万元，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一季度实现的销售多数应收款项仍处于信用期内，尚未回款。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都执行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即发货当同时收款政策，信用期最长不超过 30 天，从 2015 年 9 月公司开始调整的信用政策，信用期调整为 30-180 天，公司根据客户的规模、历史信用及合作年限的情况不同的给予了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公司主要大客户执行 180 天的信用期。现金流方面，公司 2015 年度引入两轮增资，新增资本 1.5 亿元，这个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经营现金流流转，是公司调整销售信用政策的基础。

由于同行业公司具体的经营方式和信用政策的差异，各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指标具有较大的差异，该指标不能完全可比性，根据对比部分同行公司的情况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况是具有合理性的。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于 2016 年 4-9 月份收回款项 7,300.14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97.5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了公司销售订单，追查发货、签收和账面确认收入的记录，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公司的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况进行核查确认；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函证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发生额进行了函证；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所有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

收入的情况。

核查事实

报告期内退货退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退货退款金额	-	15,521.00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5 年发生退货退款 15,521.00 元，金额小。

经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相符合，未发现销售跨期行为。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提前或推迟确认收入的方式调节收入确认的情况。

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已在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中的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已于 2016 年 4-9 月份，期后收回应收账款 7,300.14 万元，占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97.5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

14、关于存货与成本。（1）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并披露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2）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公司采购总额、存货期初期末余额、成本结转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进一步分析成本结转的准确性。（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对存货的监盘情况，并对公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存货余额的真实存在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关于成本、存货的管理制度和实际结转情况，核实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对存货进行了监盘，复核分析公司存货结转成本的勾稽关系的准确性。

核查事实

(1) 公司成本构成，以及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存货采购成本	46,043,977.43	96.78	102,403,096.55	95.05	37,268,871.12	92.90
委外加工成本	1,530,274.52	3.22	5,335,109.62	4.95	2,848,550.29	7.10
合计	47,574,251.95	100.00	107,738,206.17	100.00	40,117,42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于采购成品钻、翡翠、黄金等原材料并进行加工和采购镶嵌钻石和黄金饰品等成品的成本。

2)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取得成品模式有两种：委外加工及直接采购成品。

① 委外加工：公司采购成品钻石（裸钻），分规格批号批次办理入库；同规格同批次钻石按重量分配成本；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将钻石按规格按批次发往加工厂商；加工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自备金料等加工成成品；加工厂商生产完工并经公司检测合格后，确认加工完成；公司按照钻石成本、加工厂商确认耗用材料、加工费等，确认单件产品的入库成本，并办理入库手续，产生唯一的商品条形码。在销售出库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具体核算分录如下：

A、钻石原料采购，按规格按批次入库：

借：原材料

贷：应付账款

B、将钻石原料发往加工产商，按规格按批次发出：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

C、加工完毕，收回成品，按钻石成本、加工厂商确认的耗用材料、加工费等，按件确认入库成本，并产生唯一商品条形码。

借：库存商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

应付账款

② 直接采购成品；按照购买价格确认入库成本，并按个别计价法进行计价。在确认销售的同时结转主营业成本。

(2) 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公司采购总额、存货期初期末余额、成本结转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进一步分析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3.31/2016 年 1-3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存货余额	57,869,358.91	55,224,426.03	5,861,668.90
营业成本	47,574,251.95	107,738,206.17	40,117,421.41
年化营业成本[注]/存货余额	3.29	1.95	6.84

[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年化营业成本是公司当年实际的经营成本；2016 年度的年化营业成本=第一季度营业成本*4

在报告期内，存货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增幅 842.13%。期末存货余额大，增长幅度大，主要原因在于：

① 2014 年以前，公司处于品牌发展积累阶段，受限于融资渠道窄及资金短缺的影响，无法进一步扩大规模。为了解决发展瓶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启动股权融资，并成功获得新老股东增资 1.5 亿元，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收入的增加导致了备货量的增加。

② 2015 年，为了拓展业务，除广州番禺总部展厅外，公司开设了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开设了约 800 平方米的深圳展厅，从而导致了常用备货量的增加。

③ 公司股权融资后获得了 1.5 亿元资金，除用于采购由于业务量增加而采购的存货、展厅增加采购存货外，仍有较多的富余资金，公司无其他较好的投资渠道，同时 2015 年至 2016 年初，黄金、钻石、铂金等原材料价格处理较低的价位，管理层对未来的业务发展充满信心，故额外增加了存货的采购。

2) 公司采购总额、存货期初期末余额、成本结转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进一步

分析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存货期初期末余额、成本结转之间的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原材料期初金额	133.47	324.44	203.27
加：本期采购入库金额	391.64	837.46	941.56
减：原材料期末余额	433.00	133.47	324.44
加：委外加工工、辅料费	93.18	484.99	434.77
本期直接采购成品	4,537.11	14,387.64	2,287.11
库存商品期初金额	5,388.97	261.73	731.20
减：库存商品期末金额	5,353.94	5,388.97	261.73
库存商品销售出库金额	4,757.43	10,773.82	4,011.74
主营业务成本	4,757.43	10,773.82	4,011.74
差异金额	-	-	-

② 公司从库存商品按照个别计价法计价，所有成品在 ERP 中都存在唯一的商品条形码，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从 ERP 系统获取销售出库明细，并与公司账面核对，未发现异常。

(3) 对公司存货监盘情况

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0 日对公司广州番禺总部仓、深圳仓的存货进行了监盘，主要过程如下：

1) 获取并查看公司盘点计划。经检查，公司所有地点均在同一天监盘，并将所有的存货均纳入盘点范围；

2) 获取盘点日库存明细表，并与账面金额核对；了解存货存放情况以及是否存放在外单位的存货，是否存在所有权不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存货；

3) 根据盘点日库存明细表，依据职业判断抽取部分存货进行监盘；

4) 公司对不同的存货采取不同的盘点方法：对于按件计价成品，公司盘点人员使用电子扫描枪扫描存货条码，并自动计入公司 ERP 系统当中，并与系统中的库存条码进行核对；对于按重量计价的成品，公司盘点人员使用电子称进行称重的方式进行盘点；对于钻石原料，使用电子称进行称重的方式进行盘点。审计人员现场观察并记录。

5) 经审计人员现场了解及观察，所有已盘点的货物均已做标记并单独堆放；

盘点完毕后，经检查未发现重复盘点或未盘点的存货。

6) 监盘结果与账面一致，未发现异常。

7) 监盘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监盘金额	4,296.41	4,924.17
库存金额	5,786.94	5,522.44
监盘比例	74.24%	89.17%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期末，公司成本结转的准确、存货余额的真实存在。

补充披露

(1) 主办券商已经在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中对公司成本构成情况进行了披露，无需增加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存货采购成本	46,043,977.43	96.78%	102,403,096.55	95.05%	37,268,871.12	92.90%
委外加工成本	1,530,274.52	3.22%	5,335,109.62	4.95%	2,848,550.29	7.10%
合计	47,574,251.95	100%	107,738,206.17	100%	40,117,421.41	1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存货采购成本和委外加工成本，其中存货采购包含原材料（裸钻）和无需再加工的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委外加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小。”

(2) 主办券商已在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之“3、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分析”中的对公司成本归集、分配、

结转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取得成品模式有两种：委外加工及直接采购成品。

委外加工：公司采购成品钻石（裸钻），分规格批号批次办理入库；同规格同批次钻石按重量分配成本；公司按照生产订单将钻石按规格按批次发往加工厂商；加工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要求自备金料等加工成成品；加工厂商生产完工并经公司检测合格后，确认加工完成；公司按照钻石成本、加工厂商确认耗用材料、加工费等，确认单件产品的入库成本，并办理入库手续，产生唯一的商品条形码。在销售出库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直接采购成品：按照购买价格确认入库成本，并按个别计价法进行计价。在确认销售的同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3）主办券商已在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五）存货”中的对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为：

2014 年以前，公司处于品牌发展积累阶段，受限于融资渠道窄及资金短缺的影响，无法进一步扩大规模。为了解决发展瓶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启动股权融资，并成功获得新老股东增资 1.5 亿元，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收入的增加导致了备货量的增加。

2015 年，为了拓展业务，除广州番禺总部展厅外，公司开设了卓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开设了约 800 平方米的深圳展厅，从而导致了常用备货量的增加。

公司股权融资后获得了 1.5 亿元资金，除用于采购由于业务量增加而采购的存货、展厅增加采购存货外，仍有较多的富余资金，公司无其他较好的投资渠道，同时管理层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判断 2015 年至 2016 年初，黄金、钻石、铂金等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的价位，管理层对未来的业务发展充满信心，故额外增加的存货的采购。”

15、请公司补充披露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负数较大的原因。

回复：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8,442.57	369,202.11	69,13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164.41	123,739.79	109,758.4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1	-254,376.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181.29	-92,300.52	-17,28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4,932.88	-49,362,757.13	3,483,02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583,744.59	-51,120,132.41	-6,159,369.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3,546.06	5,433,224.82	-524,584.34
其他[注]			561,6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374.99	-83,093,114.46	91,141.24

[注]：其他系本公司2014年度无偿使用股东的房产而按市场价格确认的租金561,600.00元。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分别为 3,611.48 万元、9,490.34 万元和 247.77 万元，差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在增加了资本金投资的前提下，公司为了快速的拓展市场给予了加盟商客户 1-6 个月较上年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销售方面公司营业收入 2015 年度增加了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84,907,034.42 元，由于公司的传统销售旺季为国庆期间和元旦期间，故根据公司执行的销售信用政策，这个两个传统旺季的销售款项大部分在年底尚未回收，经营性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底增加了 5112.01 万元；而采购方面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款式和加工性质，根据行业的传统的习惯，公司在采购商品时一般需要先预付 70%的款项，在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垫资采购的规模较高，且 2015 年底为了 2016 年春节期间的销售旺季，公司需要在 2015 年底提前采购备货，公司存货增加了 4936.28 万元。

故在公司销售回款存在 1-6 个月的账期，而采购方面 70%的款项需要提前预付经营模式下，当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即出现了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与当期的现金流量存在较大差额的情况。

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已在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部分”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五)现金流量分析”中对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各期数据进行了披露，已披露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各期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619,429.06	11,810,285.64	2,568,86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95,374.99	-83,093,114.46	91,141.24
差异额	36,114,804.05	94,903,400.10	2,477,721.47

公司 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 6,619,429.06 元，高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6,114,804.05 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1,810,285.64 元，高于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94,903,400.10 元，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2,568,862.71 元，高于现金流量活动 2,477,721.47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都高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属于规模扩张期，主要因为：公司销售环节存在 1-6 账期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信用销售占比增加、信用期延长，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余额增加，报告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滞后于营业收入的确认；而采购环节公司一般需要先预付 70% 的款项，在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和存在 2-3 个月提前备货经营模式，同时公司管理层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判断 2015 年底至 2016 年初黄金、钻石、铂金等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的价位，管理层对未来的业务发展充满信心额外增加的存货的采购的情况下，公司 2015 年底和 2016 年初公司采购原材料和存货的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较高。”

二、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未发现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存在执行质量问题。

三、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多次申报事项。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申报材料中皆以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核对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反馈文件为公开文件，公司不存在需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市卓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内核专员： 杨曼

项目负责人： 王丽琳

项目组成员： 王丽琳 夏凌云 戈友 董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2日

